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烁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客户集中度.....	3
2、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15
3、关于毛利率.....	55
4、关于采购及存货.....	81
5、关于固定资产.....	100
6、关于期间费用.....	109
7、关于对赌事项.....	123
8、关于股权激励事项.....	131
9、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	146
10、其他披露事项.....	163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81
1、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 页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字号。	181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81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度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0.25%、67.62%、84.07%。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设立时间、规模、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处于行业的上下游、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情况。(2) 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 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设立时间、规模、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处于行业的上下游、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情况	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强盟集团	2004-12-22	10,7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8 亿元	电子产品胶带或玻璃膜生产	2014 年	公司与强盟集团签订框架合同，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双星新材 (002585.SZ)	1997-12-24	115,627.8085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9.31 亿元	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膜生产及深加工	2015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5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用于小家电的 PA、PP、APS 生产	2018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为公司材料贸易客户，与公司同属塑胶行业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2011-01-26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8,000-9,000 万元	智能家居产品	2021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07	1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9,000 万	生产塑料片材	2019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为公司材料贸易客户，与公司同属塑胶行业
顶新薄膜集团	2016-11-11	100 万元人民币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汽车漆面保护膜、液晶屏保护膜等	2019 年	公司与顶新薄膜集团签订框架合同，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东莞市元亿塑化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塑胶原料销售	2021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材料贸易，与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类似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01-24	22,250 万元人民币	-	塑料薄膜生产	2011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25	22,400 万元人民币	-	环保包装材料、聚酯薄膜的	2020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情况	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生产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17	9,300.8 万元人民币	-	塑料薄膜生产	2020 年	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行业下游

注：1.强盟集团包括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2. 顶新薄膜集团包括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3.客户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客户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塑料薄膜、塑料片材等塑料制品生产厂商为主，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客户所属报告期	产品类型	持续合作情况	产品可替代性
强盟集团	2014 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功能母粒	持续合作	根据客户访谈，主要产品蓝色、红色、橙色功能母粒产品均由公司独家供应，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双星新材（002585.SZ）	2015 年	2020 年度、2022 年 1-7 月	功能母粒	持续合作	根据客户访谈，相关功能母粒产品由公司独家供应，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2 年 1-7 月	材料贸易、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持续合作	属于公司材料贸易客户，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性，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1-7 月	改性塑料	持续合作	公司向其销售通用型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度	主要为材料贸易	持续合作	属于公司材料贸易客户，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客户所属报告期	产品类型	持续合作情况	产品可替代性
					性，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顶新薄膜集团	2019 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功能母粒	持续合作	根据客户访谈，相关功能母粒产品由公司独家供应，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东莞市元亿塑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度	材料贸易	持续合作	属于公司材料贸易客户，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性，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功能母粒	持续合作	根据客户访谈，相关功能母粒产品由公司独家供应，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度	功能母粒	终止合作	基于功能母粒是决定下游复合材料最终功能属性能否实现的关键原料，推定相关产品对其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度	功能母粒	持续合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构建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的功能母粒性能稳定，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且公司多款功能母粒产品在客户供应链中目前尚无其他可替代厂家，因此公司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向公司采购功能母粒。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丰富度以满足公司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93.56 万元，均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销售订单，约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92%。该等在手订单为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未执行采购订单，该等在手订单已明确交付时间、交付数量和销售单价等要素。

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色母在手订单为 1,234.49 万元，约占宁波色母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其他可比公司道恩股份、美联新材未披露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与宁波色母订单覆盖比例普遍较低，主要原因系功能色母、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生产周期较短，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可以及时安排生产，订单从签订到完成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低，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色母无明显差异。

公司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新增订单为 5,334.43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42.01%。其中功能母粒、改性塑料新增订单 3,580.44 万元，约占 67.12%，新增功能母粒、改性塑料订单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35.73%。材料贸易业务新增订单 1,753.99 万元，约占总体新增订单的比例为 32.8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设立时计划进行改性塑料的生产，故采购部分原材料以备未来生产所需，但由于公司战略需求将子公司定位调整为从事塑胶材料贸易业务，因此在期后将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对外销售以消化部分库存，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所对应的期后新增订单较大；此外，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材料贸易业务中还存在部分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订单。总体来看，公司新增订单情况良好，未出现新增订单量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量保持在合理水平，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67.62%和 84.07%，其中强盟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3%、55.63%和 63.56%，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制定向公司采购的计划，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贸易业务存在偶发性特点，也会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进入前五大客户所属报告期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
强盟集团	2022 年 1-7 月第 1 大客户； 2021 年度第 1 大客户； 2020 年度第 1 大客户	强盟集团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稳定，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双星新材 (002585.SZ)	2022 年 1-7 月第 2 大客户； 2020 年度第 3 大客户	2021 年末进入前 5 大客户主要系其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确定各年向公司采购额，双方合作稳定，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 169.20 万元，排名第 12。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第 3 大客户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推广改性塑料新品，在 2021 年取得一定成效，ABS 白色改性塑料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该公司扩大对公司改性塑料产品采购。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 4.51 万元，排名第 77。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第 4 大客户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材料贸易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第 5 大客户； 2021 年度第 4 大客户	2021 年增加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塑料薄膜生产用的功能母粒，在 2021 年扩大了白色功能母粒的采购。

客户名称	进入前五大客户所属报告期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
顶新薄膜集团	2021 年度第 2 大客户； 2020 年度第 2 大客户	2022 年 1-7 月末进入前 5 大主要系其根据自身需求制定向公司采购的计划，双方合作稳定，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其销售 148.94 万元，排名第 6。
东莞市元亿塑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大客户	2022 年 1-7 月末进入前 5 大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材料贸易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2 年 1-7 月公司与其未发生交易。但目前仍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5 大客户	2022 年 1-7 月末进入前 5 大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材料贸易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其销售 61.53 万元，排名第 11。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4 大客户	2021 年末进入前 5 大客户主要系其经营情况恶化，回款能力较弱，公司主动终止与其合作，向其销售相关款项均已收回。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5 大客户	2021 年末进入前 5 大客户主要系其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确定各年向公司采购额，双方合作稳定，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 244.78 万元，排名第 8。

4.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中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等为塑料薄膜、塑料切片等塑料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根据对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到，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功能母粒产品多为公司独家供应，主要原因为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定制化生产属性较强，产品性能稳定且价格合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该等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量大小主要受其产品在下市场的销售情况影响。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中，来自 2022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订单金额为 1,677.68 万元，均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销售，约占期后新增功能母粒、改性塑料订单的 46.86%。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同时，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功能母粒的分散性、耐迁移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进而导致塑料制品在色泽、亮度、功能等方面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整批塑料制品的品质，下游客户通常对功能母粒的性能要求较高。色母粒在塑料制品的生产中属于辅助材料，添加比例（一般为 4%-7%）和成本占比较低，成本敏感性较低。下游客户对于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具有较高黏性，并愿意给与功能母粒供应商较大的利润空间。

公司目前业绩的增长主要受限于自身产能，公司会优先选择体量大、毛利率高、合作稳定的客户销售，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厂房建

成投产，整体产能和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广，公司业绩有望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已陆续拓展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裕兴股份（300305.SZ）、聚脂薄膜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和顺科技（301237.SZ）等客户，2022 年对其已实现收入约 176.11 万元，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 公司对主要客户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对主要客户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重大依赖，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因素，公司会优先选择体量大、毛利率高、合作稳定的客户销售，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功能母粒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其对客户产品功能和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所对应的毛利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因战略选择在报告期内优先保障主要龙头客户的彩色功能母粒需求，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除强盟集团外存在一定变化，但公司业绩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实际。

第二，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母粒的黏性较高，符合行业生产逻辑。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功能母粒对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影响较大，同时色母粒在塑料制品的生产中属于辅助材料，添加比例（一般为 4%-7%）和成本占比较低，客户对其的成本敏感性较低。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向公司采购彩色功能母粒，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综上，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向公司采购主要系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相关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公司现阶段规模有限，优先服务重点客户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大依赖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公司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客户依赖问题：

第一、公司计划通过提升产能扩大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范围。为此，公司已于2022年8月取得自有土地，正在进行厂房建设。预计在2023年底建成投产新建厂房，由此公司产能将持续扩大，由目前整体约2万吨/年扩大至20万吨/年（此数据为新厂建成投产后的最大理论产能）。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的客户范围。

第二、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通过不断拓宽客户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并进一步扩展公司现有产品功能母粒的下游客户群体。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目前已与双星新材、顶新薄膜、裕兴科技、和顺科技等塑胶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产品的市场正在不断拓展，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中，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三、新厂投建后计划扩大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通用性较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容易产生规模效应的产品线，以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此，目前公司已通过材料贸易作为切入点，逐渐与业内知名贸易商建立广泛、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产品的销售推广引流和奠定基础。

第四、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逐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持续推广公司的功能母粒、改性塑料产品；并通过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客户黏性。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措施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具有有效性，能够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三）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

符合行业特征，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宁波色母	-	30.70%	30.15%
道恩股份	-	44.57%	28.59%
美联新材	-	22.35%	14.77%
行业平均	-	32.54%	24.50%
基烁股份	84.07%	67.62%	80.25%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基烁股份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终端应用领域
美联新材	美联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三聚氯氰及衍生产品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 and 三聚氯氰	包装材料、日用塑料制品、个人护理品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旱田农药除草剂、荧光增白剂和染料、颜料等行业
道恩股份	道恩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宁波色母	宁波色母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主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产品）	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
基烁股份	基烁股份主要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彩色功能母粒为主	电子电器、汽车工业、智能家居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多数为通用性色母、改性塑料等产品，产品在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均广泛使用，通用属性较强，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同时，同业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已发展至一定规模，产品多样，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丰富，因此对单

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

基烁股份主要产品为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生产属性，公司产品与下游特定客户对颜色、功能的需求绑定程度较深。因此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合作稳定且较为集中。同时若功能母粒的分散性、耐迁移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将导致塑料制品在色泽、亮度、功能等方面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整批塑料制品的品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具有较高黏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美联新材	2000年6月	2017年1月	-	-	188,076.68	6,328.25	151,713.47	4,191.60
道恩股份	2002年12月	2017年1月	-	-	426,113.97	22,613.01	442,233.02	85,507.47
宁波色母	1999年10月	2021年6月	-	-	49,234.20	10,888.03	42,953.28	10,440.60
基烁股份	2010年11月	-	6,455.15	1,174.86	12,697.69	3,031.45	8,493.26	3,066.58

报告期内，基烁股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远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整体规模远小于上述公司。受限于产能因素，公司会优先选择体量大、毛利率高、合作稳定的客户销售，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集团等大客户产品需求稳定，且产品所对应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因战略选择在报告期内优先保障大客户的彩色功能母粒需求，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商业逻辑。

挂牌公司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拜尔”）（873664.NQ），其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777.15万元、26,16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01.33万元、2,401.97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类似。其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3.48%和80.00%，与公司客户集中度接近，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类似经营规模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基烁股份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但与同行业、发展阶段类似的挂牌公司科拜尔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已对和顺科技（301237.SZ）、乐凯集团等公司形成销售。其中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终端应用产品之一光学级蓝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作为自动化设备光学识别的配套产品，相关设备行业已逐步根据强盟集团参与制定的相关参数作为行业标准对应生产，整体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目前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该款产品的潜在意向客户，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5.SZ）等公司销售类似功能色母产品约155.75万元，市场逐步拓展中。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黏性；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能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客户的依赖，通过上述措施来实现降低客户集中度的目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一、（二）6.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四）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或事项”中补充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切片等塑料制品生产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

	分别为 6,816.21 万元、8,586.68 万元、5,426.9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5%、67.62%和 84.0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受终端销量和市场变化的影响调整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

”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客户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了解公司期后销售占比情况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及业绩的成长性，功能母粒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具体措施，评价其是否有效；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核对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收款凭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6）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规模及主要业务情况等；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选择供应商方式等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验证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构建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和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塑料薄膜、塑料片材等塑料制品生产厂商为主，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67.62%和 84.07%，其中强盟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3%、55.63%和 63.56%，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制定向公司采购的计划，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贸易业务存在偶发性特点，也会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功能母粒产品对客户而言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公司在手订单量保持在合理水平，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均存在合理原因，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由于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重大依赖，公司通过拓展产品线等方式降低客户依赖，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4)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 号。

2、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3.26 万元、12,697.69 万元、6,455.15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分别为995.89万元、987.63万元、1,219.86万元；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291.85万元、35.45万元、260.8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2）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及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毛利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对材料贸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5）前五大客户的全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2）公司前五大客户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9人，请说明该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收入的真实性。（3）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5）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

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根据同行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同行业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系塑料制品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其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联新材	第一季度	44,914.98	23.88%	36,442.98	24.02%
	第二季度	38,350.58	20.39%	38,635.92	25.47%
	第三季度	39,855.53	21.19%	35,466.28	23.38%
	第四季度	64,955.58	34.54%	41,168.27	27.14%
	合计	188,076.67	100.00%	151,713.45	100.00%
道恩股份	第一季度	100,424.27	23.57%	61,916.59	14.00%
	第二季度	93,304.78	21.90%	165,594.72	37.45%
	第三季度	99,057.67	23.25%	103,169.68	23.33%
	第四季度	133,327.25	31.29%	111,552.03	25.22%
	合计	426,113.97	100.00%	442,233.02	100.00%
宁波色母	第一季度	11,919.58	24.21%	7,767.51	18.33%
	第二季度	12,773.30	25.94%	10,224.13	24.13%
	第三季度	11,540.72	23.44%	11,533.58	27.22%
	第四季度	13,000.60	26.41%	12,842.12	30.31%
	合计	49,234.20	100.00%	42,367.34	100.00%

2. 公司报告期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2.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合同存在一定季节性，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销售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等，塑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泛消费类行业。由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产能有限且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较强，对下游复合材料的功能实现具有关键作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黏性。客户在下单时，通常会结合其生产需求以及提前预判公司的供货能力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点存在一定季节性，整体呈现一季度订单量最少，随后逐季增多的特点，符合电子消费行业的淡旺季客观规律。一般而言，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影响，客户下单量相对较少；二季度随着下游客户逐渐恢复生产，订单量也随之增加；三、四季度为消费行业传统旺季，且下游客户已基本可以预测全年销售情况，同时为下一年春节等假期提前排产而备货，故下单量明显高于上半年。

虽然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具有一定季节性，但从合同签订到最终实现收入还受公司生产能力、客户具体提货时间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73.17	21.50	1,753.58	22.53	2,594.41	33.34	1,760.49	22.62
2021 年	2,263.44	22.59	2,041.87	20.38	3,393.77	33.87	2,321.90	23.17
2022 年 1-7 月	3,179.39	53.76	1,785.28	30.19	949.54	16.06	-	-

注：2022 年第三季度的数据仅包含 2022 年 7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客户生产需求、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公司自身生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鉴于公司生产具有批量化、连续性特点，且客户向公司下单后会根据其实际生产情况陆续要求提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较为均匀，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各期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

2020 年-2021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受疫情、春节停工停产的影响所致。公司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安排年底生产而采购原料所致。2020 年-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

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22.62%、23.17%，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况。

2022 年 1-7 月，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第一季度收入减少 43.85%，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大，2022 年受疫情反复导致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所致。

综上，公司签订合同时点具有一定季节性，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季节性特征一致。

”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材料贸易及其他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	2,271.54	26.04	5,914.22	3,932.23	25.48	10,020.98	2,696.41	28.86	7,781.65
其他业务	1,268.01	4.27	540.94	5,515.26	4.85	2,676.71	4,838.19	1.47	711.6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均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趋势相匹配。其中，主营业务的销售单价相对平稳，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而其他业务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变动，综合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波动。

2.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仅发生零星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小。

(1) 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变动	销量变动	产量	销量	产量变动	销量变动	产量	销量
功能母粒	1,739.25	1,914.43	-14.56%	6.90%	3,489.48	3,070.05	38.94%	26.76%	2,511.45	2,421.93
改性塑料	367.16	346.81	-24.11%	-30.47%	829.35	855.13	103.36%	211.54%	407.82	274.48

注：2022 年 1-7 月产量、销量变动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至 2021 年，功能母粒销量分别为 2,421.93 吨、3,070.05 吨，提升 26.76%；改性塑料销量分别为 274.48 吨、855.13 吨，提升 211.54%。销量变动主要由公司产能扩张，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火热所致。其中，改性塑料销量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不断推出新产品，当年度改性塑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且在新品市场推广初期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较低价格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改性塑料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受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所致。

(2) 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功能母粒	28.26	-1.76%	28.77	-3.04%	29.67
改性塑料	14.20	3.26%	13.75	-36.66%	21.71

报告期内，功能母粒平均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略微下调，主要系产品客户结构稳定、产品内部结构变化以及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所致。改性塑料平均单价于 2021 年大幅下降并于 2022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动、定价策略

及产品结构影响变动所致。

1) 功能性母粒平均单价变动原因

①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2%、91.32%、94.25%，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功能母粒单价整体稳定。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产能因素，会优先选择产品需求量较大、毛利率较高、账期合理、业务稳定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客户大多为相关领域龙头企业，体量较大，其自身业务量整体不易发生较大变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功能母粒通常是下游客户实现其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客户基于其生产稳定性考虑，通常不会主动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黏性较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进而促使产品单位售价变动较为平稳。

②内部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薄膜专用白色功能母粒市场反响较好，占功能母粒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4%、26.65%、36.30%，占比不断提高。该款功能母粒主要功能母为阻光、隔氧等，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食品包装、太阳能膜等场景。

该类白色功能母粒报告期单价分别为 18.56 元/kg、19.79 元/kg、20.16 元/kg，低于功能母粒整体平均单价，由于其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从而拉低功能母粒整体销售单价。

③产品定价

公司各类自产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类型、数量以及相应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情况，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对产品进行定价，并以此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相关因素，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仍基于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交易当期市场行情及客户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

2) 改性塑料平均单价变动原因

①市场需求变动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防疫物资所需熔喷料供不应求，一定程度上出现物资紧缺，致使公司改性聚丙烯、熔喷料等改性塑料产品价格大幅提升。因此 2020 年公司改性塑料平均售价较高，系因当期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熔喷料等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已趋于稳定，其价格也逐渐回归常态。因此 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平均售价较上期大幅下降，逐渐回归至市场合理水平。

②产品结构变动及定价策略调整

改性塑料为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产品线，属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改性塑料报告期内受产品内部结构变化、定价策略调整等因素销售收入、成本、单价、毛利率等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3. 关于毛利率”之“一、2、（2）改性塑料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 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系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间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经客户主动询价或同行介绍，向有需求的客户直接出售材料以赚取部分贸易利润。公司材料贸易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直接出售原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业务，交易时点、对手、单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3. 关于毛利率”之“一、2、（4）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

（三）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及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向

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销售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2）销售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环保”）业务范围涉及功能涂料、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部分塑胶行业相关贸易。公司在与国化环保日常业务交流过程中，了解到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够有效降低相关膜及片材的连粘性，在下游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经公司充分调研市场情况和研发可行性后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鉴于国化环保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具有相关销售渠道，因此国化环保从公司采购相关功能母粒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综上，基烁股份以较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向国化环保销售功能母粒等，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2）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基烁股份对国化环保主要销售产品为功能母粒，具体功能为开口爽滑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化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01%和 1.29%；公司对国化环保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分别占对其销售总额的 65.83%、57.77%和 78.67%。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单价、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国化环保金额的比例	对国化环保销售平均单价	剔除国化环保后无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对国化环保销售毛利率	剔除国化环保后无关联客户毛利率
2020 年度						
功能母粒-开口爽滑	68.67	65.83%	1.95	1.69	17.05%	1.17%
2021 年度						
功能母粒-	147.75	57.77%	2.10	2.37	27.44%	32.46%

开口爽滑						
2022 年 1-7 月						
功能母粒- 开口爽滑	65.28	78.67%	2.33	2.50	19.84%	26.0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系销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具体如下：2020 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的开口爽滑功能母粒使用的主材多为 PET 树脂，该款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基于成本加成法取得合理利润；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所用主材为 PA 树脂，该款产品处于初期试销阶段故定价较低，且 2020 年仅销售 14.96 万元。同时，PA 树脂采购价格高于 PET 树脂，因此公司 2020 年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显著低于向国化环保。

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系：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大部分使用 PET 树脂进行生产，PA 树脂生产的功能母粒因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不再销售。国化环保为功能母粒-开口爽滑的主要采购方，量大从优是较为常见的定价原则，因此公司考虑到国化环保采购量较大，在合理范围内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导致单价、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此外，公司与国化环保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系采用公司合同模板，相关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基烁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是市场化行为，相关销售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产品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各期单价、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采购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采购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基烁股份仅在 2021 年向国化环保采购少量原材料，主要采购产品为助剂，主要用于抗黏连母粒、免喷涂母粒、导热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根据对叶德成的访谈，国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叶德成曾工作于北化高科（873729.NQ），具有多年母粒行业相关销售管理从业经验，与众多原材料厂家熟识，具有渠道能够以较低价格采购到市场紧缺的助剂、颜料等原材料，其控制的企业国化环保业务范围涉及塑胶行业相关贸易业务。基烁股份为拓展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有时需要采购不同种类、不同层次（高中低端）但用量较少的助剂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测试。因行业特性，助剂厂商通常为大批量销售，对于小量、零星采购需求通常报价较高。2021 年度，因小批量、多种类采购特定助剂较为困难，叠加疫情原因影响供应商运输链受阻，导致公司难以采购所需部分助剂，研发进度受到一定制约。在此背景下，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国化环保以较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部分助剂材料等，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2) 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价格公允

2021 年，公司对国化环保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12%，采购比例和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占采购国化环保金额的比例	规格型号	公司对国化环保采购单价	国化环保向其上游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市场询价区间	差异原因
其他助剂	46.72%	DM-10	10.18	8.14-8.50	9.50-9.6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89	22.12	18.58-19.03	20.80-21.2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DM	11.95	9.47-9.91	11.40-11.7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543	6.64	4.87-5.31	8.14-8.23	公司向国化环保系采购 4.15 万元国产替代产品，价格较低。供应商仅提供进口产品的报

类型	占采购 国化环 保金额 的比例	规格型 号	公司对国 化环保采 购单价	国化环保向 其上游对外 采购价格区 间	市场询价区 间	差异原因
						价
		DM-20S	5.75	4.25-4.69	8.00-8.20	公司向国化环保系 采购 4.03 万元国 产替代产品，价格 较低。供应商仅能 提供进口产品的报 价
抗 氧 剂	17.16%	168FCB	4.60	3.36-3.72	3.30-3.5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 购价格、市场询价 结果差异较小
		1098	4.60	3.36-3.72	-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 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1010FCB	11.06	7.96-8.50	3.30-3.40	该规格抗氧化剂近 年市场价格波动较 为剧烈，2021 年 因疫情影响该类型 助剂较为紧缺，且 公司仅小批量采购 不足 8 万元，因此 单价较高
		B225	8.41	6.64-7.08	-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 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	7.08	-	6.50-6.70	与市场询价结果差 异较小
光 稳 定 剂	12.45%	-	53.10	45.84-46.28	49.20-51.0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 购价格、市场询价 结果差异较小

注：1、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系根据国化环保出具的《说明函》；

2、国化环保报价时间为 2021 年实际采购发生时点，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底。

基烁股份采购的助剂种类繁多，且相同种类助剂由于配料的不同，在功能母粒的增强性能方面也存在显著差距，因此价格波动较大。基烁股份向国化环保采购其他助剂、光稳定剂及抗氧化剂的单价均属于公司采购助剂单价的合理范围。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的相关助剂等产品属于性能较为优越的助剂，使用其生产时可以辅以更高的温度与配合更多种的添加物，成品功能母粒应用场景也适用在紫外线吸收、红外线识别等高端领域。

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化环保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函》，通过核对其提供的国化环保对外采购相关助剂的成本价格区间，国化环保向基烁股份销售材料

价格系其在对外采购价上增加合理利润形成，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2 年起，基烁股份主要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处采购助剂，未再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筛选从国化环保采购的相同型号部分助剂，合计占采购国化环保比例约 76.33%，并对该等助剂向三家无关联第三方询价，并获得其基于 2022 年 11 月的现时报价。上述报价与 2021 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经对比分析，询价样本材料单价波动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采购国化环保材料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与国化环保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系采用公司合同模板，相关条款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相关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22 年 10 月 11 日，基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2 年 10 月 26 日，基烁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次会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该制度进行相应决策。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基烁股份曾向关联方采购助剂属于市场化行为，交易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采购助剂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

”

（四）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毛利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对材料贸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报告期内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分类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1-7 月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526.29	8.15%	5.11%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4.65	0.23%	100.00%
	其他	-	-	-
2021 年度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584.04	20.35%	5.35%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92.48	0.73%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0.19	0.001%	100.00%
2020 年度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742.08	8.74%	0.20%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0.99	-0.36%	-100.00%
	废品收入	0.53	0.01%	100.00%

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对材料贸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

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对于材料贸易业务，公司主要存在两种业务场景，即：①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②客户采购原材料时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上述两种业务从管理层意图、物料控制及存货管理、实物流转等角度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		客户采购原材料时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管理层意图	采购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库存和适量额外采购已降低未来材料价格上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在满足生产安全库存前提下，通过直接出售原材料以赚取贸易利润	取得原材料提货权拟后续直接用于贸易赚取贸易利润	
物料控制及存货管理	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并定期进行盘点		公司不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仅取得一定期间的在此期间的提货权。销售时直接安排供应商向下游客户发货	
实物流转	与供应商采购物料后均运回公司实体仓库管理以备后续生产或销售		公司不经手，物料由供应商管理，公司仅享有提货权	
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不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应结合公司将原材料从供应商处直接发往客户相关的代表性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从责任承担、风险归属、价格约定等角度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销售交易中履行中承担的角色属于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进行分析。

对于材料贸易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

还是代理人。其中，公司进行存货管理后发货给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直接由上游供应商发货至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公司仅享有提货权，无法控制相关商品，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上述两种材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收入

1) 根据企业向客户销售该类原材料前能否控制商品进行分析

项目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收入	是	否	否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相关原材料运送至公司仓库，按照存货管理，公司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并定期进行盘点，然后在销售时转让给客户。在此情景下，公司在向客户转移资产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属于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应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2) 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

①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材料的主要责任

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对销售的材料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材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司的物性标准。

② 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在采购原材料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送货地址为公司地址或公司指定地址，且公司一旦对原材料签收合格即获得材料的控制权。结合期末监盘情况，公司该类业务采购原材料统一按照主营业务（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存放管理，不存在分仓管理，公司对库存的原材料承担保管责任。在销售原材料业务中，材料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签收前，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仍为公司承担。

③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拥有原材料的销售自主定价权，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同时承担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由此可见，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从事销售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中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收入

项目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收入	否	否	否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业务，在采购原材料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向公司指定地址发货，在此期间公司不能够控制该商品，也不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仅取得在此期间的提货权。在此情景下，公司在向客户转移资产前未取得商品控制权，属于交易的代理人，应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由于公司贸易的材料均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价格相对透明，渠道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加价空间有限，在判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承担存货风险的权重大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鉴于公司对该部分材料的主要目的是直接销售赚取贸易利润，公司该类材料贸易销售价格的定价逻辑是在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计算，通常享有一定自主定价权，但考虑此情境下多数购销交易间隔时间较短，且加价空间有限，因此公司实际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

综上，从管理层意图来看，对于直接由供应商发至客户的材料的主要目的

为贸易销售赚取利润，并非用于公司实际生产，向供应商下单后公司仅享有提货权，无法控制相关货物，亦无法对相关物料进行实物管理，也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同时，基于公司赚取贸易利润的管理层意图，公司在此模式下实际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最后，由于商品价格相对透明，渠道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加价空间有限，在判断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承担存货风险的权重大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商品转移之前，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材料供应商承担，因此公司在整个贸易业务中仅承担次要责任和风险。

由此可见，公司在此模式下的身份为次要责任人，因此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算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前五大客户的全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全称如下：

1. 2022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备注
第一名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强建包装与浙江强盟实业为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第四名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备注
第一名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强建包装与浙江强盟实业为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东莞市元亿塑化有限公司	
第四名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名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备注
第一名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名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第三名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名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名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以备注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

1.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母粒，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0%、69.55%及 83.81%，公司功能母粒主要销售给下游功能性聚脂薄膜生产商，最终应用于电子设备光学检测、保护膜、汽车薄膜等领域。改性塑料为报告期内新拓展产品线，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9.26%及 7.63%，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产品线，主要销售给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商、贸易商等，最终应用于智能家居、电子玩具、日用品等领域。公司产品相关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及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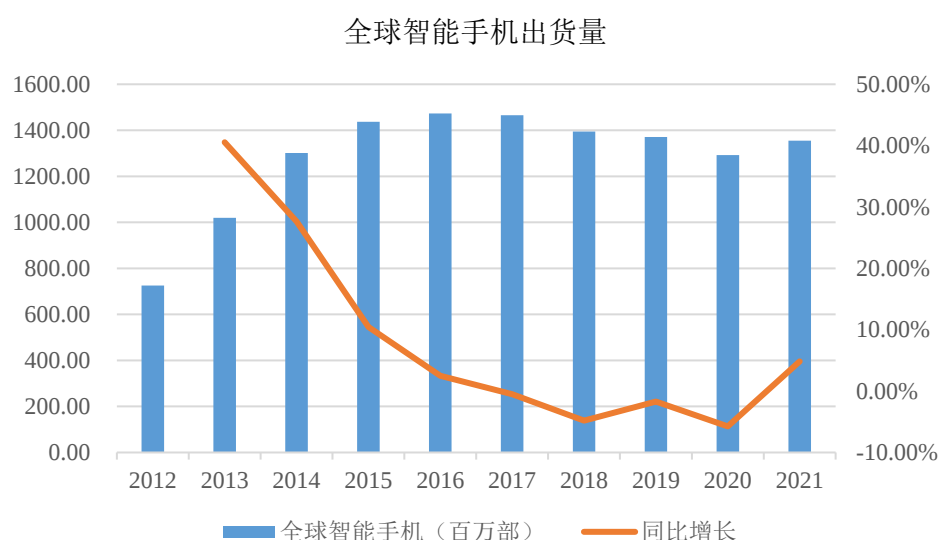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领域

十四五期间，得益于国内制造业不断产业升级，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范围较广，既包括传统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近几年兴起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产品。伴随互联网+和 5G 通讯技术的不断推进，小型化、功能聚集化、无线充电以及高续航能力等成为消费电子产品新的发展热点，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终端领域的需求旺盛推动上游光学材料、制程应用材料及保护类薄膜材料等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1) 智能手机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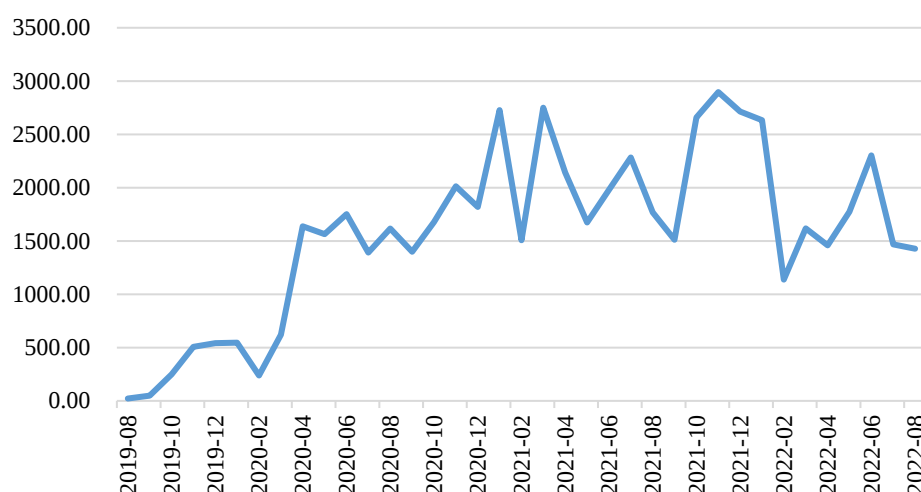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7.25 亿部，在 2016 年上升至 14.73 亿部。2016 年以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并逐渐趋稳定，主要原因是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渗透率已高达 87%，且手机换机周期有所拉长所致。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55 亿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智能手机产业迅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全球智能手机发展趋势大致相符，近年来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逐渐趋于稳定。2021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281.10 万部。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中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较之上年有所下滑，2021 年有所恢复，但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但随着 5G 新技术的推出及相关技术的落地，叠加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5G 手机的产量迅速恢复。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厂家陆续推出 5G 手机，苹果 5G 版新机于 2020 年下半年上线，5G 手机又将带动新一轮换机潮。我国 5G 手机的出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5G手机出货量（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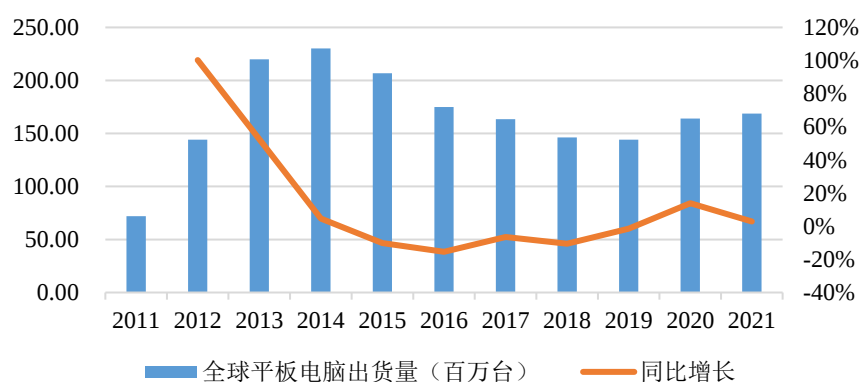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未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回暖将带动制程应用材料需求量的提升，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作为电子产品制程保护膜的核心原材料，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对消费者来说是目前日常办公和娱乐放松的主要选择之一。2010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 iPad 后，微软、三星、华为等品牌厂商逐渐进入该市场，市场规模得以快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为全球平板电脑的高速增长期，自 2014 年出货量达到约 2.30 亿台后，2015 年起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 年受疫情影响下降至 1.44 亿台，2020 年以来出现正增长。其中 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出货量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2.86%。

2011年-2021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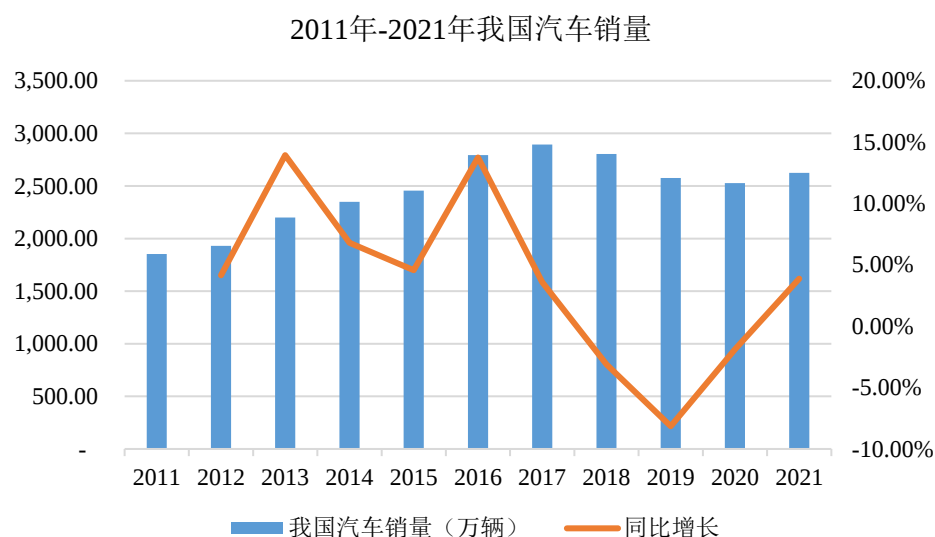
尽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率将趋于小幅下降趋势或平稳发展趋势，但存量市场仍十分可观。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推广，平板电脑在不同行业的应用会愈加广泛。除此之外，如可折叠平板电脑、可拆卸平板电脑等新类型的平板电脑也将给该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这将给公司产品带来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

总体而言，消费电子行业目前仍保持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保证上游产业的需求增长空间。此外，消费电子行业薄型化、高集成化和柔性化的技术发展路线对应用于精密构件制程保护的有色光电基膜的技术需求也日渐提升，公司功能母粒作为实现有色光电基膜功能的核心原料，未来也将持续受益终端行业发展。

（2）汽车新能源领域

公司生产的功能母粒可用于下游功能膜产品的生产，最终在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玻璃窗膜等。汽车玻璃窗膜贴在汽车玻璃内表面，具有节能隔热、隔紫外线及安全防盗等作用。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较晚，2009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0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已经逐步由成长期步入成熟期，行业增速呈现出放缓趋势。2010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经历快速增长至缓慢下滑两个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销量从2011年的1,853.34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894.14万辆，累计增长率为56.16%。2018年-2020年连续三年出现下滑，2021年实现汽车销量2,624.83万辆，同比增长3.88%。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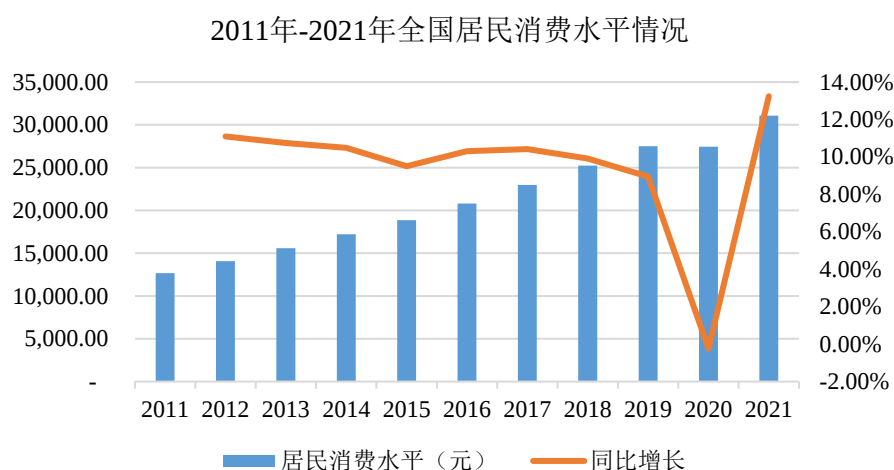
尽管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但 2021 年销量已出现正增长，整体存量仍然可观。此外，近年来国内全力推行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关键性突破，产销量均大幅增长，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全年销售 350.72 万辆，同比增长 165.10%。

长期看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上涨，市场对汽车窗膜及其原料功能母粒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目前我国汽车窗膜市场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国产逐渐替代进口的阶段，国产窗膜品牌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因此，我国汽车窗膜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功能母粒作为实现汽车窗膜隔热、抗紫外、红外等功能的核心原料，未来也将迎来较大发展。

（3）日用品领域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2011 年至 2021 年十年间，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从 12,668.13 元上涨至 31,072.06 元，累计增长 145.28%，我国居民的购买力及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2019-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民消费水平基本持平，2021 年度，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为 31,072.06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4%。公司的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等属于塑胶原料大类，属于“工业粮食”，最终可广泛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以公司产品生产的基膜生产商品标签，广泛应用于日化、电子、食品及药品等行业；公司产品在和不锈钢板复

合后可被制成各类面板，用于冰箱、洗衣机及橱柜等；公司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被用作瓷砖类、木板类及墙纸类的建材用料。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长。



数据来源：WIND。

2. 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

公司功能母粒、改性塑料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在下游客户行业持续向上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上游原料供应商也将充分享受下游行业发展红利，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充足，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关于客户集中度”之“一、（二）、2.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未审数据，公司 2022 年 8-10 月实现收入约 5,100-5,500 万元，净利润约 460-500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9 人，请说明该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1.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1）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对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胜塑胶”）的访谈记录，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下游客户数量	开始合作时间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	采购产品用途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源胜塑胶	2016-11-07	100 万元人民币	28 人	30-40 家	2019 年	PET 聚酯切片	生产塑料片材	不足 10%

（2）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源胜塑胶的经营规模以及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源胜塑胶的经营规模[注]	约 1,000.00	约 9,000.00	约 6,000.00-7,000.00
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不含税）	61.53	849.05	106.81

注：1.经营规模来源于对源胜塑胶的访谈记录。2.2020 年、2021 年交易数据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不一致系公司与其贸易业务中包括部分净额法贸易业务，此表采用总额口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净额法列示。

由上表可知，源胜塑胶于 2019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实际员工人数为 28 人，向公司采购的 PET 聚酯切片用于生产塑料片材。

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远低于其自身经营规模，不足其采购的同类产品的 10%，该公司从公司采购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与其交易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主要系材料贸易销售，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在交易频率、交易时点、交易对象等方面具有偶发性合作特征。

2. 该公司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 2019 年开始与源胜塑胶开展材料贸易业务方面的合作，在材料贸易业务中：当其有采购需求时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时，若所需货物在公司仓库，则由公司备货后向其发货，此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当所需货物在上游供应商处、公司尚未控制相关物料时，公司直接安排上游供应商向其发货，此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其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定期根据其需求开具销售发票；回款方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收取货款。报告期内，源胜塑胶均

按时回款，双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与源胜塑胶的购销交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函证及细节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后不存在异常。综上，公司与源胜塑胶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三）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的退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的退货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销售	13.77	0.21%	56.06	0.44%	50.36	0.59%
材料贸易	0.42	0.01%	6.31	0.05%		
合计	14.19	0.22%	62.37	0.49%	50.36	0.5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退换货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工艺调整、需求变更、产品质量瑕疵等原因，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后，按照数量换货或退货。公司在收到客户退换货的信息后，确认退换货情况的属实性和相关信息，如情况属实，需退货的则办理相关退货退款事宜，需换货的则重新安排发货。对于因客户工艺调整、需求变更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公司收到退货后重新入库用于销售；对于因产品质量瑕疵问题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公司收到退货后进行检测，经检测能通过再加工后使用的，即安排返工生产，检验合格后重新入库用于销售；经检测无法再加工使用的，即作报废处理。公司与客户在发生退换货时直接冲减当期确认的收入，主要会计处理为：①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应收账款；②借：库存商品，贷：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的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仅发生一起质量纠纷案件：公司与深圳市盛杰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澄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签订《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为2020040017），合同金额为19.20万元。盛杰澄公司认为公司购销合同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于2020年11月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21293号），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由基烁公司返还原告货款19.20万元及利息及检测费4,000元。

公司质量纠纷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发生质量纠纷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纠纷的情况较少发生且金额较小，是否发生质量纠纷取决于不确定的未来事项，且无最佳估计数，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金额无法合理估计，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计提的准则规定，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退换货或质量纠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品质部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负责制定产品的检验规范，负责处理不合格品或产品质量问题的跟进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和成品的检验工作，同时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注册号：34021Q00068R0S，颁发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4日），于2021年12月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号：CNIATF050327，

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若遇到产品质量瑕疵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等情形，公司一般与客户协商安排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质量纠纷，仅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的用于口罩的改性聚丙烯，目前公司已不再生产该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的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品质部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退换货及质量纠纷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总体有效。

（四）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1. 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291.85 万元，其中结存的尚未对外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8 万元，已背书转让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283.8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35.45 万元，均为结存的尚未对外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260.88 万元，均为已背书转让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已背书转让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结存的尚未对外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大部分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是否可以终止确认的判断依据是商业汇票的承兑人是否属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公司在实际展业过程中会优先收取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但无法完全避免收取部分信用等级较低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度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道恩股份	-	2,762.15	-
宁波色母	-	233.03	518.66
公司	260.88	35.45	291.85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业可比公司道恩股份及宁波色母的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使用票据结算属于行业内较为通行的支付结算方式，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小与货款支付方式、收取票据的时间、所收取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等有关，因此各年末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 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发生，具有对前手的追索权，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不存在通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业务。

4.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背书的应收票据均向日常采购的供应商支付，均基于真实的采购业务发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五）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天

业务模式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产品销售	33.00	33.00	39.00
材料贸易	36.00	21.00	35.00

注：平均回款周期=365/（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取整；1-7 月平均回款周期=（365/12*7）/（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取整。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现结、月结、60 天、90 天或按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等，贸易业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先款后货、月结 30 天。综上，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的回款周期与公司的结算周期相匹配，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客户选择标准、资信状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以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情况的客户筛选标准，依据经营能力、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等多维度判断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①客户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经营状况良好；

②客户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资信情况；

③客户诚信度、忠诚度高，有意愿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同享有市场机会带来的利益；

④客户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能按期支付货款，交易风险小，无滞期付款、逾期未提货等违约记录；

⑤近年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⑥优先合作客户主要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

2) 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授予的信用额度，当回款时间在合理周期内，发货不受限制。公司定期跟客户对账，逾期的款项及时启动收款流程；采取积极地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策略，建立客户资信资料；建立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制度；制定应收账款的事后控制，减少催收费用；优化营销管理策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等。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公司、行业内贸易企业，主要客户如强盟集团、顶新薄膜集团、双星新材等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展会、他人介绍、办事处接洽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并达成长期供货意向，参考双方此前成交价格、行业内价格及公司自身成本情况，合理定价。

综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严格管理控制。

2.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有色光电基膜、窗膜等各类薄膜、片材、注塑、化纤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相关领域。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自设立以来聚焦于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功能定制化的功能母粒解决方案，功能覆盖全面，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各项需求，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改性塑料与功能母粒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改性塑料可实现的功能与功能母粒基本相同；主要区别为原材料配比不同使得下游客户使用方法略有不同。改性塑料产品作为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改性塑料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计该产品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

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持续创新能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乐凯集团、裕兴股份等知名下游行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获得广泛认可。

（2）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4.07	1,039.62	1,048.31
期后回款金额	1,204.08	1,039.62	1,048.31
回款比例	93.77%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93.77%，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主要原因系客户付款计划安排及客户出现短暂资金紧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未收回的款项之客户情况（逾期金额 10 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目前已收回款项
2022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08.38	67.02%	69.05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功能母粒	22.42	13.86%	19.49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母粒	13.46	8.32%	13.34
小 计			144.25	89.21%	101.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81.77	39.29%	181.77
	东莞市雅淇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94.60	20.45%	94.60
	国化环保新材料	功能母粒	79.59	17.20%	79.59

项 目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目前已收回款项
	(中山市)有限公司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母粒	45.46	9.83%	45.46
	汕头市新裕实业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40.00	8.65%	40.00
	小 计		441.42	95.42%	441.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母粒	291.05	98.11%	291.05
	小 计		291.05	98.11%	291.05

由于客户付款计划安排及客户出现短暂资金紧张等原因，可能使得剩余款项回款较合同约定信用期稍有延迟，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公司与合同生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逾期货款不能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针对上述逾期款项，公司已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公司客户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款项后续回款基本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未来业务将继续稳步发展。

(3) 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以账龄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

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宁波色母	道恩股份	美联新材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回款较好，目前客户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84.07	1,039.62	1,048.31
坏账准备金额	64.20	51.98	52.42
计提比例	5%	5%	5%
当年核销损失	-	-	-
核销金额占比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根据对应收账款客户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任务的判断，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该等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及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各季度销售数据，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产品的业绩增长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客户数量，访谈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核实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 针对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环保的关联交易，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化环保的营业执照、企查查报告等，对其经营情况、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进行了核查；2)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物流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3) 获取对无关联第三方的询价函，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4) 查阅公司与国化环保、叶德成的访谈问卷、合作协议以及情况说明，对公司、国化环保及叶德成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历史合作情况进行核查；5) 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及采购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及公允性。6) 获取公司明细账和序时账，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执行函证程序；7) 获取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并关注执行情况；8) 分析关联交易产生收入、利润对公司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收入、利润是否主要由于关联方的交易产生，是否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9) 取得公司对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了解公司未来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判断可行性；

(4) 针对公司材料贸易收入及其他，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分类情况；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材料贸易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类型材料贸易开展的业务流程；3) 获取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获取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出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凭证；4) 查询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6) 针对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及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同业可比公司

年报、下游客户年报、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2）取得公司销售订单明细、期后未审报表，了解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及公司期后盈利情况；

（7）针对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情况，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2）查阅与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3）视频询问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了解其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客户基本信息；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了解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取得公司退换货明细和质量纠纷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查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获取公司质量证书，了解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理；

（9）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票据问题，分析了应收票据的波动情况；获取了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对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并抽查大额应收票据相关凭证及附件，了解业务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途径查询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应收票据波动是否与可比公司相符；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类票据）；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了解是否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10）核算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是否仍有业务往来；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逾期应收款明细，统计相关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了解未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查询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等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途径查询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存在一定季节性，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均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趋势相匹配。其中，主营业务的销售单价相对平稳，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而其他业务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变动，综合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材料贸易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直接出售原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业务，交易时点、对手、单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与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毛利率及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材料贸易业务中，对于公司进行存货管理后发货给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直接由上游供应商发货至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公司仅享有提货权，无法控制相关商品，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正确无误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6）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持续向上发展，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2年8-10月实现净利润约460-500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7）公司与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

司与该公司之间主要系材料贸易销售，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在交易频率、交易时点、交易对象等方面具有偶发性合作特征；公司与其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8）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及质量纠纷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品质部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退换货及质量纠纷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总体有效；

（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背书的应收票据均向日常采购的供应商支付，均基于真实的采购业务发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10）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的回款周期与公司的结算周期相匹配，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严格管理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

（一）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

1. 发函情况、回函比例及执行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均为境内客户，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函证发函金额	6,040.80	10,483.07	7,201.58
收入	6,455.15	12,697.69	8,493.26

客户函证发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比重	93.58%	82.56%	84.79%
客户回函确认金额	5,962.92	10,137.04	7,201.58
函证确认金额占收入总额比重	92.37%	79.83%	84.79%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的细节测试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2）检查相关合同收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检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对应措施。

2. 走访比例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走访金额	5,231.15	9,214.78	6,116.93
收入总额	6,455.15	12,697.69	8,493.26
走访金额占收入总额比重	81.04%	72.57%	72.02%

3. 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4.07	1,039.62	1,048.31
期后回款金额	1,204.08	1,039.62	1,048.31
回款比例	93.77%	100.00%	100.00%

（二）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

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交易根据具体金额结合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1）从账簿记录中抽取样本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和发票日期核对，2）从发运记录中抽取样本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和账簿记录日期核对。

综上，公司收入截止性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了解销售相关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客户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对营业收入、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份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等，判断各期收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4）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发函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82.56%及 93.58%，回函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79.83%及 92.37%；

（5）执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检验收入的真实性；

（6）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中根据具体金额结合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经销客户期后退货情况，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1）从账簿记录中抽取样本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和发票日期核对，2）从发运记录中抽取样本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和账簿记录日期核对；

(7)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72.57%及 81.04%，并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准确。

3、关于毛利率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均较大分别为 52.92%、40.86%、43.19%，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其中 2021 年度改性塑料毛利率为-2.18%，显著下降且明显低于其他产品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尤其是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等资源要素，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第一大客户强盟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从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4）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尤其是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比较情况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美联新材	金额	58,896.68	955.98	5,421.37	65,274.03
	占比	90.23%	1.46%	8.31%	100.00%
道恩股份	金额	311,679.87	9,132.88	21,586.92	333,266.82
	占比	91.03%	2.67%	6.30%	100.00%
宁波色母	金额	27,762.98	1,758.47	2,712.75	32,234.20
	占比	86.12%	5.46%	8.42%	100.00%
平均值	金额	132,779.84	3,949.11	9,907.02	143,591.68
	占比	89.13%	3.20%	7.68%	100.00%
基烁股份	金额	4,540.32	131.95	391.68	5,063.96
	占比	89.66%	2.61%	7.73%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美联新材	金额	52,575.98	772.09	3,644.43	56,992.49
	占比	92.25%	1.35%	6.39%	100.00%
道恩股份	金额	271,824.64	8,161.00	21,105.16	301,090.80
	占比	90.28%	2.71%	7.01%	100.00%
宁波色母	金额	22,177.22	1,671.19	1,860.87	25,709.28
	占比	86.26%	6.50%	7.24%	100.00%
平均值	金额	115,525.95	3,534.76	8,870.15	127,930.86
	占比	89.60%	3.52%	6.88%	100.00%
基烁股份	金额	2,838.23	112.81	306.58	3,257.62
	占比	87.13%	3.46%	9.41%	100.00%

资料来源：（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7 月、2022 年半年度成本构成情况，故无法比较。（2）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其中，美联新材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营业成本构成；道恩股份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宁波色母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的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

存在明显差异，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低，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及房屋租赁费等刚性成本占比超过 60%，导致在公司产量较低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偏高。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78%，随着公司产量提升，制造费用在成本构成的比重随之下降。2021 年公司“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7 月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料工费”占比趋于稳定，分别为 89.02%、2.79%、8.19%，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2) 分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因上市时间较早，上市后未再详细披露其各产品线的成本构成情况，宁波色母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功能母粒的单位成本构成，经与公司 2020 年功能母粒的单位成本构成对比无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宁波色母		基烁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母粒	单位成本	1.48	100%	1.22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32	89.19%	1.06	86.88%
	单位人工成本	0.074	5.00%	0.043	3.5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0.083	5.61%	0.117	9.60%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占比与宁波色母均在 85%-90%之间，差异较小，造成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低于宁波色母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功能母粒产品的配方及选用的树脂等主材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而宁波色母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宁波市，两地用工成本不同导致：2020 年宁波色母平均薪酬为 14.53 万元/人，高于公司 11.31 万元/人。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略高于宁波色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低，导致以刚性成本为主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 量化分析各业务（尤其是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主要可分为自产产品生产销售和材料贸易业务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等。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一、自产产品生产销售							
功能母粒	2022年1-7月	5,410.09	5.02%	2,697.61	19.92%	50.14%	-6.19%
	2021年度	8,831.27	22.90%	3,856.29	30.47%	56.33%	-2.54%
	2020年度	7,185.70	-	2,955.73	-	58.87%	-
改性塑料	2022年1-7月	492.49	-28.21%	462.99	-33.95%	5.99%	8.17%
	2021年度	1,175.97	97.33%	1,201.58	298.02%	-2.18%	-51.52%
	2020年度	595.95	-	301.89	-	49.34%	-
色母粒	2022年1-7月	11.64	45.15%	6.90	94.34%	40.73%	-15.00%
	2021年度	13.74	-	6.08	-	55.73%	-
二、材料贸易业务及其他							
材料贸易	2022年1-7月	540.94	-65.35%	499.41	-64.99%	7.68%	-0.94%
	2021年度	2,676.52	276.40%	2,445.74	230.24%	8.62%	12.77%
	2020年度	711.09	-	740.60	-	-4.15%	-
其他	2021年度	0.19	-	-	-	100%	-
	2020年度	0.53	-	-	-	100%	-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废品收入和技术服务费等零星收入，不再展开分析。2022年1-7月收入、成本变动已年化。

（1）功能母粒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1年度，随着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成本同比2020年均出现较大增长，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市场开拓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2020年-2021年度，公司功能母粒收入同比增长22.90%，成本同比增长30.47%，变动趋势一致。但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功能母粒毛利率由2020年58.87%下降至2021年56.33%。2022年1-7月，公司功能母粒销售规模继续增长，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2021年56.33%下降至50.14%。

造成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上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在报告期内公

司功能母粒销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单位售价整体较为平稳、略有下降，而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规模效应等因素增长较快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单位售价分别为 29.67 元/kg、28.77 元/kg、28.26 元/kg，价格变动整体较为平稳，略有下降。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单价较低功能母粒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功能母粒平均单位成本由 12.20 元/kg 上升至 12.56 元/kg，较上年度上升 0.36 元/kg，增长幅度 2.93%，主要原因为：①材料成本上升。2021 年，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原料树脂、钛白粉市场价格上涨，其中树脂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升 24.20%，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升 34.13%，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4.70%；②2021 年度产量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77%。

2022 年 1-7 月，公司功能母粒平均单位成本由 12.56 元/kg 上升至 14.09 元/kg，较 2021 年度上升 12.18%，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原料树脂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树脂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25.63%，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9.93%；②公司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等消费市场，2022 年全球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相对疲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公司 2022 年 1-7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2.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树脂、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树脂	9.48	25.63%	7.55	24.20%	6.08
钛白粉	17.61	3.96%	16.94	34.13%	12.63

(2) 改性塑料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因疫情爆发，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以可用于防疫物资生产的

改性聚丙烯、PP 熔喷料为主，上述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5.87%，该等产品在 2020 年出现短暂市场供需紧张，因此价格较高，导致公司 2020 年改性塑料毛利率为 49.34%，具有一定偶发性。

2021 年度，随着市场逐渐消化疫情影响后，改性聚丙烯等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度改性塑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改性聚丙烯销售占比下降至 5.26%，新产品 ABS 本色改性塑料及 ABS 白色改性塑料、HIPS 白色改性塑料等销售额占比大幅增加。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改性塑料的技术门槛较低，相关市场竞争激烈，作为市场新进入者，公司在新品推出时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较低价格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部分产品在向市场推广过程中出现负毛利率情况，如 ABS 本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1.15%、HIPS 白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4.19%。综上，公司改性塑料 2021 年收入同比增长 97.33%，成本同比增长 298.02%，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平均单价由 2020 年 21.71 元/kg 下降至 13.75 元/kg，毛利率由 2020 年 49.34%下降至-2.18%。上述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定价策略导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7 月，公司 ABS 白色改性塑料市场反响较好，销售占比提升至 86.10%，同时，随着公司改性塑料在下游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适当提高产品售价，该款产品 2022 年 1-7 月平均单位售价为 14.50 元/kg，毛利率 7.23%，公司改性塑料整体售价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 ABS 白色改性塑料一致，平均单价由 13.75 元/kg 上升至 14.20 元/kg，毛利率由-2.18%上升至 5.9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改性塑料产品内部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改性聚丙烯及 PP 熔喷料	收入	-	61.82	571.35
	收入占比	-	5.26%	95.87%
	单价	-	6.94	22.12
AB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424.04	306.66	-
	收入占比	86.10%	26.08%	-
	单价	14.50	15.62	-
ABS 本色改性塑料	收入	16.71	572.39	-
	收入占比	3.39%	48.67%	-

	单价	12.83	14.73	-
HIP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3.97	142.36	-
	收入占比	0.81%	12.11%	-
	单价	2.85	12.06	-

(3) 色母粒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色母粒产品非公司主营产业，报告期间发生零星小额交易，自 2021 年度开始销售，报告期合计收入仅 25.38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1-7 月，色母粒单位售价分别为 19.49 元/kg、11.30 元/kg，下降 42.05%；单位成本分别为 8.63 元/kg、6.70 元/kg，下降 22.40%；毛利率分别为 55.73%、40.73%。造成公司色母粒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色母粒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特征，2022 年 1-7 月主要销售黑色母粒，而黑色母粒属于色母粒中较为低端的品类，通常用于农用地膜、管材等领域，因此单价及毛利率较低。

(4) 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1)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如树脂、钛白粉等属于塑胶、化纤等行业通用性原材料，具有一定大宗材料属性，且具有不易变质、储存条件比较宽松等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购入原材料以供正常生产并满足安全库存的需要，同时若公司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材料价格将上行，则会考虑额外采购以备后续生产使用或适时对外出售。因此，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库存后的额外采购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未来材料价格上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直接出售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和目的，因此交易时点、对手、单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新厂投建后计划扩大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通用性较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容易产生规模效应的产品线，以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于此类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希望未来能够借助贸易商成熟的下游终端渠道进行推广。因此，目前通过材料贸易作为切入点，逐渐与业内知名贸易商建立广泛、稳定的合作联系，为后续产品的销售推广引流和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开展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

针对贸易业务，公司总额法、净额法下相关收入、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收入	成本
净额法	14.65	-	-	-	92.48	-	-	-	-30.99	-
总额法	526.29	-65.09%	499.41	-64.99%	2,584.04	248.22%	2,445.74	230.24%	742.08	740.60
材料贸易	540.94	-65.35%	499.41	-64.99%	2,676.52	276.40%	2,445.74	230.24%	711.09	740.60

注：2022 年 1-7 月收入、成本变动已年化。

①对于净额法模式：该模式下收入金额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2020 年为公司刚开始从事材料贸易业务，仍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故存在短期亏损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材料贸易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明确决策机制逐渐规范，始终保持微利水平。

②对于总额法模式：2021 年度，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248.22%，成本同比增长 230.24%，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同时，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 0.20% 上升至 2021 年 5.35%。造成公司贸易收入、成本同比增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材料持续上涨，公司预判价格走势并在价格较低时采购相关材料，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适当扩大材料对外销售并赚取利润，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7 月，公司开始控制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体量，总额法材料贸易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20.35% 下降至 8.15%。同时，随着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经验逐渐丰富和内部不断完善，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趋于稳定，2022 年 1-7 月毛利率为 5.11%，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等资源要素，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美联新材	-	-	11.91%	-	-	13.55%	-	-	21.22%
道恩股份	-	7.98%	13.81%	-	11.47%	12.24%	-	27.83%	27.75%
宁波色母	-	-	27.70%	-	-	34.95%	44.04%	-	39.12%
行业平均	-	7.98%	17.81%	-	11.47%	20.25%	44.04%	27.83%	29.36%
公司	50.14%	5.99%	40.73%	56.33%	-2.18%	55.73%	58.87%	49.34%	-

注：（1）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 1-7 月数据均采用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2）道恩股份 2020 年、2021 年未单独披露其色母粒毛利率，故采用其年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毛利率替代；（3）除宁波色母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功能母粒毛利率外，因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未单独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相关数据。

1. 功能母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销售规模较小，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故其上市后均未单独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公司功能母粒 2020 年毛利率高于宁波色母，主要原因系：①基烁股份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功能母粒相关产品研发和销售，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宁波色母在国内彩色母粒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功能母粒并非其传统优势领域。②双方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同：公司功能母粒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功能性聚脂薄膜类产品生产，应用于电子设备光学检测保护膜、汽车窗膜等较为高端的领域，因此产品溢价较高；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等领域。

经检索，三板挂牌公司红梅色母（871968.NQ）在其《关于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曾披露过其高端功能母粒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7%、55.49%，与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毛利率较为接近。

进一步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等资产要素，具体分析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功能母粒需求产生逻辑与色母粒类似，但产品附加值更高

传统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均是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具体化、专业化的产物，是

下游客户逐渐将部分生产环节向外转移至独立厂家的必然选择。色母粒的发明主要解决传统染色方式均匀度差、加工效率低等问题。功能母粒的发展历程与色母粒类似，得益于下游高功能纤维产品在消费终端市场的兴起，塑料、化纤厂家寻求效率更高、性能更出色、功能更多样化的技术方案。相较于自行购进功能性助剂对产品进行添加的方法，外购具备特定功能的功能母粒并将其添加到生产过程中，能够使其产品具备永久性功能，实现的功能更加多样化和可定制化，同时解决纤维、塑料制品厂家的环保问题，目前已逐渐成为业内实现功能性产品的主流方法。

从产业链分工角度来看，与传统色母粒厂家相比，客户向功能母粒厂家采购功能母粒除满足染色的单一需求外，还相当于额外采购帮助其产品具备特定功能的实现工序，因此功能母粒厂家既要熟练掌握色母粒着色技术，还要掌握定制化功能研发技术，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均高于单纯起到染色功能的色母粒。

(2) 基烁股份自设立以来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功能母粒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

1) 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于功能母粒细分行业，实现差异化竞争

国内目前从事色母粒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宁波色母等，上述同业上市公司均成立于 2000 年前后，彼时正是色母粒相关技术、产能从国外向国内转移的窗口期，因此国内诞生一大批以色母粒为主业的公司，上述公司在色母粒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基烁股份前身基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与上述色母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在传统色母粒领域不具有先发优势，且公司设立时功能母粒的技术与应用刚在国内兴起，故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制订差异化竞争的发展策略，定位于功能母粒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以王勇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十余年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服务客户经验，并逐渐与以强盟集团为代表的行业标杆客户开展稳定合作关系，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丰富。目前，公司除强盟集团外，还与全球 BOPET 行业龙头、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

年位居全球第一的双星新材（002585.SZ）、国内高端汽车窗膜和漆面保护膜领先企业顶新薄膜集团、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的裕兴股份（300305.SZ）、聚脂薄膜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和顺科技（301237.SZ）在定制化功能母粒领域开展稳定合作，相关产品应用于电子设备光学检测保护膜、汽车薄膜等较为高端的领域，报告期内功能母粒销量、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功能母粒产品未来前景广阔。

2) 功能母粒研发难度大，公司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在研发难度方面，功能母粒除需根据客户要求配置相应颜色以外，最核心的产品价值在于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实现消光、爽滑等各种特殊功能，这需要功能母粒厂家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中与潜在客户持续沟通改进配方、工艺等，产品研发在配方调整、试产磨合等阶段将会产生更高的前期投入，与此同时，产品研发成功后仍受客户产品推广计划、终端市场消费习惯改变等多重因素影响，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具有不确定性。

功能母粒实现特定颜色和功能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产品配方研制，在生产设备调试、工艺细节管理等方面涉及诸多经验诀窍和商业秘密，完美适配下游客户的功能特性需要在配方、生产工艺和细节管理等多方面达到动态平衡。达到上述平衡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调试过程中反复尝试，最终积累形成相关诀窍和商业秘密，同行无法简单根据产品物性特征进行逆向开发，而正向开发通常需要经历类似的研究路径和试错过程，因此率先推出产品并与下游客户稳定合作的厂家将占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新进入者抢占市场份额的难度较高。

自公司成立至今，基烁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已逐渐积累十余项核心技术，均与功能母粒产品相关，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功能母粒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或即将实现销售，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1	防紫外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防爆裂、隔热、紫外线、节能； 2、应用于高端汽车和高层建筑窗膜对标进口窗膜	自主研发	不影响透光及其他功能条件下紫外阻隔率 90-100%	2017 年 3 月研发立项；2018 年 1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810166859.8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8,596.09
2	消黄、增白、增亮母粒的生产及聚酯再生料的制备	用于聚酯再生改性的消黄、增白、增亮母粒，聚酯再生料白度高、有光泽并且耐黄变。	自主研发	白度高/成本低/再生料利用	2017 年 7 月研发立项；2017 年 11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711406797.5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6,118.05
3	抗粘连母料及制备方法和离型膜基膜的制备	1、使用抗粘连母粒制备得到的聚酯薄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 2、离型膜基膜的制备方法，制得离型膜基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造用于作为片式多层瓷	自主研发	动/静摩擦率 ≤ 0.3	2018 年 4 月研发立项；2018 年 11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910072765.9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3,169.0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电容器离型膜的基膜。							
4	隔热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 保持窗膜的高透光性；2 使窗膜具有隔热性和保温性	自主研发	不影响透光及其他功能条件下红外阻隔率 $\geq 80\%$	2017 年 1 月研发立项；2017 年 12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810168881.6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1,174.00
5	阻燃抑烟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	1、最高阻燃等级低烟，低毒，低气味，低热释放量；2、目前国内少数获得欧盟 EN45545-2 认证的聚丙烯材料；3、应用于高铁动力电池组外壳-阻燃、隔热	自主研发	抑烟性能：EN45545/HL3 级，阻燃 V0 级	2017 年 3 月研发立项；2018 年 3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810349492.3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48.07
6	透明阻燃母粒及 PET 薄膜的制备	1. 保持 PET 薄膜的高透光性；2 使 PET 薄膜阻燃级别达到 V-0 级；3 保持 PET 薄膜的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透光率 $\geq 90\%$ 且达 VTM-0 级	2016 年 12 月研发立项；2018 年 1 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810166844.1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32.7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7	消光母粒的生产及PP薄膜的制备	可用于改性PP薄膜的消光母粒，改性后的PP薄膜经过强拉伸后也能具有较好的消光效果和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雾度高，表面光泽低	2017年6月研发立项；2018年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167629.3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8.24
8	高光黑色PLA母粒的制备	PLA降解色母粒，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表面光亮、润滑、抗氧化	自主研发	过滤性高/可纺性好	2019年1月研发立项；2019年6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910925090.8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8.14
9	抗粘连母粒及PETG薄膜的制备	一种PETG薄膜，该薄膜抗粘连效果好，生产方法简便高效，残次率低	自主研发	动/静摩擦率 ≤ 0.4	2016年12月研发立项；2017年10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7111405625.6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7.33
10	抗静电母粒的生产及PET薄膜的制备	1、耐磨、抗静电、激光感应识别率100%；2、低析出，高识别；3、应用于屏幕和手机	自主研发	透明度高，表面电阻 10^{8-10}	2017年5月研发立项；2017年12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166862.X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试产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自动化生产，机械手电脑识别							

3) 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强, 公司具备及时解决客户痛点的服务能力

除持续的研发创新实力外, 基烁股份在功能母粒细分领域的另一核心竞争力在于及时、高效地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对于下游客户而言, 功能母粒通常是实现其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料, 虽然公司主要以产品销售方式获取收益, 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 公司需要具备在产品前期研发、客户导入验证、销售后续跟进等全周期内及时解决客户所有可能与公司产品质量有关问题的能力。

公司在长期服务标杆客户过程中, 不仅熟练掌握公司自身产品特性, 还积累了大量功能母粒与下游客户生产资源要素结合后可能产生的常见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 通常能够及时、高效解决客户问题, 这种跟踪服务能力往往是其他以染色见长、非专注功能母粒厂家无法短期内具备的, 也是公司在争取意向客户和维护存量客户过程中赢得客户信赖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改性塑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中, 道恩股份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其 2021 年改性塑料销售收入达到 32.04 亿元, 收入占比 75.20%, 因此改性塑料是其主要产品。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属于近年新拓展产品线, 改性塑料的技术门槛较低, 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尚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 公司改性塑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595.95 万元、1,175.97 万元及 492.49 万元, 呈稳定增长态势但整体规模仍较小, 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同时, 受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偶发性销售、新产品推广计划及销售策略等影响导致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20 年改性塑料毛利率高于道恩股份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改性塑料以改性聚丙烯等用于生产防疫物资的产品为主, 该等产品由于当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较高, 高毛利率具有一定偶发性; 2021 年, 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向市场推出新品, 公司在新品推出初期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迅速占领市场, 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为负, 低于道恩股份; 2022 年 1-7 月, 随着产品市场逐渐打开, 公司适当调整产品定价策略, 改性塑料毛利率由-2.18%提升至 5.99%, 与道恩股份毛利率 7.98%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仍低于可比公司, 随着公司改性塑料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预计该产品盈利能力有望进一

步提升。

3. 色母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色母粒非公司报告期内重点产品，报告期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且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对于色母粒定价通常会参考功能母粒的利润率水平，因此公司色母粒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鉴于公司色母粒报告期间仅销售 25.38 万元，销售占比较低，故色母粒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有限。未来随着公司新厂建成投产，产能得以提升，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视情况扩大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第一大客户强盟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从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1. 公司与强盟集团自 2014 年合作至今，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

（1）双方合作源自一致看好终端应用市场前景

2014 年前后，公司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强盟集团正在大力研发光学级蓝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并计划在国内寻找优秀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相关市场。公司经过充分调研，认为该产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终端应用市场空间，而功能母粒是帮助其实现产品性能的最佳解决方案，考虑到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功能母粒研发实力，因此双方开始接洽并合作。

后续公司顺利研发出性能稳定、满足强盟集团产品需求的蓝色功能母粒，通过强盟集团产品验证后，双方开始加强量产合作事宜。

（2）初期通过《定量采购协议》巩固合作基础，已于 2020 年 6 月解除协议

2018 年前后，鉴于强盟集团光学级薄膜产品下游市场逐渐打开，市场前景较为明确，而公司生产的功能母粒又是实现其薄膜产品相关功能的重要原料之一，为强化和巩固双方早期合作关系，友好协商后决定签署《合作保密及定量采购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定量采购协议”）。根据《定量采购协议》，乙

方（即基烁股份）提供给甲方（即强盟集团）的产品，乙方不能提供给其他客户；甲方不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已经与乙方合作的产品，且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量的原料，每个产品单独协商。

2020年6月，双方合作逐渐稳定后，协商解除了上述《定量采购协议》。此后，双方未再签署限制各自采购或销售的类似协议。目前公司与强盟集团签订正常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并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订单，框架性协议并未对最低采购量等予以约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始终为强盟集团是双方历史良好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自然延续，具有合理性。

2. 强盟集团是国内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领域领先企业，公司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1）强盟集团在功能性 BOPET 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

根据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其成立于2004年，目前注册资本10,700万元。其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银行资信等级AAA。“强盟”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强盟”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2021温州市综合百强企业”、温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百强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温州市领军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

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记录，其在国内有色功能性双向拉伸聚脂薄膜（BOPET）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竞争地位领先；其主要产品为苹果等知名电子设备品牌指定代工厂使用的制程保护薄膜产品，其生产该类薄膜产品所需的功能母粒均自公司采购。

（2）报告期内公司向强盟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系由公司经营策略、发展阶段、产能供应等多方面综合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一，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因素，公司优先选择体量大、毛利率高、合作稳定的客户进行合作。公司于2014年便开始与强盟集团展开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强盟集团近年来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销售价

格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有限产能下优先供应强盟集团为主的大客户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同时，公司产品对强盟集团产品最终功能和质量的实现具有关键作用，定制化生产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强盟集团部分产品的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第二，塑料制品具有规模化、连续式生产特点。功能母粒的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达标与否，将直接影响塑料制品在色泽、亮度、功能等方面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进而直接影响整批塑料制品的品质。功能母粒在塑料制品的生产中属于辅助材料，添加比例（一般为 4%-7%），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因此下游客户通常更关注功能母粒的性能稳定性，而对价格成本敏感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始终为强盟集团是双方历史良好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自然延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第三、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近年来因质量及性能稳定出色，强盟集团生产的光学级蓝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逐渐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销售额逐年上升，进而对公司相关功能母粒的需求也随之上升。

3. 强盟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蓝色功能母粒”、“白色功能母粒”、“红色功能母粒”、“橙色功能母粒”等产品，该等产品合计占公司各期向强盟集团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0%、84.19%、92.69%。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目前基烁股份占其功能母粒整体采购量的 70%左右，其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蓝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白色功能母粒	80%-90%	10%-20%	80%-90%	10%-20%	80%-90%	10%-20%
红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橙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	------	---	------	---	------	---

蓝色功能母粒、红色功能母粒等均用于强盟集团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生产，橙色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胶带薄膜产品，鉴于上述产品对功能母粒物性要求严格，为保证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强盟集团除白色功能母粒存在少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均全部向公司采购。

对于白色功能母粒，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记录，其确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向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在 5%以内，基本在 1%-2%之间，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

（四）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1）功能母粒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未来随着参与者增多，功能母粒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功能母粒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低污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方向发展，因此功能母粒将会成为未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发展趋势之一。

功能母粒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地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相关颜色、功能均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且目前主要用于有色光电基膜、车膜等中高端应用领域。鉴于下游客户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不敏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8.87%、56.33%及 50.14%，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未来，随

着国内功能母粒市场参与者增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预计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较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予以提示。

(2) 新建厂房投产后可能扩大低毛利率产品线生产规模，进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

随着公司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现有经营场地已日益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320 号），土地面积 15,136.50 m²。取得此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进行新厂房建设，如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可建成投产。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市场供需紧张时产能受限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

根据公司规划，为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新厂投产后计划扩大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通用性较强、容易产生规模效应的产品线。对于改性塑料，该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通常在 10%-2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市场开拓进展顺利，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预计对公司毛利贡献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对于色母粒，公司通过多年功能母粒的研发经验积累，已熟练掌握相关母粒染色技术，色母粒毛利率低于功能母粒，通常彩色母粒毛利率在 30%-40%之间，白色、黑色母粒毛利率低于彩色母粒，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策略、产能结构等方面调整，预计公司大规模生产、销售色母粒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未来公司拟拓展低毛利率产品线，虽然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和业绩规模提升，但可能进一步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已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提高材料采购价格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13%、89.66%及 89.02%，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大致可分为四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	1,191.21	42.25%	1,926.92	42.44%	1,314.37	46.31%
钛白粉	1,043.06	36.99%	1,329.50	29.28%	566.54	19.96%
助剂	286.30	10.15%	759.34	16.72%	759.50	26.76%
颜料	296.52	10.52%	506.17	11.15%	187.57	6.61%
其他	2.51	0.09%	18.40	0.41%	10.26	0.36%
合计	2,819.59	100.00%	4,540.32	100.00%	2,8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及钛白粉耗用金额合计 1,880.91 万元、3,256.42 万元和 2,234.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4%、64.31%和 70.54%，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目前，公司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钛白粉的主要供应商为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控制成本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会优先考虑选择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原厂、规模体量较大的材料贸易商开展合作，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增加采购量争取最大价格优惠。例如，“PET 树脂切片”是公司生产功能母粒用量最多的树脂类型，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海南逸盛”品牌的贸易代理商采购相关树脂切片。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规模和采购量不断扩大，公司开始与原厂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直接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公司 2022 年 1-7 月第一大供应商。与原厂合作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

定的基础上，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亦较为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存货采购制度与存货管理制度。首先，生产部门根据业务部门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对应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和比价后，经内部审批发起采购订单。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起订单时锁定，后期通常不会根据交货时的市场价格再进行调整。

钛白粉属于大宗商品，物性标准较为统一，价格相对透明，市面上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公司钛白粉主要供应商为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较久，公司批量向其采购能够取得一定价格优惠。

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助剂、颜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助剂、颜料种类繁多，非大宗商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多年稳定的购销关系，在采购前综合比较价格、运输半径、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对经营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小。

（2）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生产产品所需树脂、钛白粉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5%、10%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情况	波动指标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树脂	采购单价上升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	-1.94%	-1.45%
	采购单价上升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	-3.89%	-2.91%
钛白粉	采购单价上升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0%	-1.34%	-0.63%
	采购单价上升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	-2.68%	-1.25%

由上表可知，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调整可能无法完全或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若销售价格未同步或执行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净利润

下滑的风险。

(3) 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1) 功能母粒产品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最终决定是否传导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①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较强，是实现下游客户复合功能性材料最终功能属性能否实现的关键原料，功能母粒厂家与下游潜在客户均需要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试产磨合等阶段投入较多精力，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机会成本高。同时，功能母粒属于辅助材料，在下游生产工序中添加比例较低、材料成本占比较小，客户通常对功能母粒价格变动相对不敏感。

基于上述，功能母粒厂家一旦满足下游客户对颜色、特殊功能需求后，双方合作关系在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基于性价比考虑，客户主动更换供应商的动机不强。根据客户访谈，公司向主要客户强盟集团、双星新材、南京兰埔成等聚酯薄膜厂商销售的多款功能母粒产品均为独家供应商。

因此，鉴于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在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②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未将价格压力向下游传导是公司综合考虑后的合理选择

报告期内，功能母粒的单位售价基本维持稳定、略有下调，但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逐年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功能母粒	28.26	14.09	-1.76%	12.18%	28.77	12.56	-3.04%	2.93%	29.67	12.20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且树脂、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在公司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价格调整的重要因素

之一。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公司还要综合考虑维护客户关系及订单稳定性、下游客户盈利能力、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等诸多因素，最终可能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决定产品价格不变甚至下调。

根据产业链加工特点，公司主材树脂切片同样也是下游客户生产相关产品的主材，且用量更大，因此当共同上游材料树脂价格上升时，公司及下游客户实际上均已共同承担了材料价格上升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58.87%、56.33%及 50.1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考虑到功能母粒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对成本短期异动具有一定承受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后未明显上调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改性塑料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改性塑料	14.20	13.35	3.26%	-4.98%	13.75	14.05	-36.66%	27.73%	21.71	11.00

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改性塑料产品多为新品推出，考虑到改性塑料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改性塑料新品推广初期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法，未将材料价格上升压力向下传导。2022 年 1-7 月，随着公司改性塑料在下游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且材料成本继续上升，公司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适当提高产品售价，及时将价格压力向下传导，毛利率由 2021 年-2.18%提升至 5.99%。

”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产品成本结构明细表，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收入、成本变动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4) 访谈公司研发业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等资源要素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中的具体影响；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文献等，了解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发展历程，应用场景、市场规模、技术难度等；

(7) 查阅下游客户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下游客户自身盈利能力、采购类似产品价格等；

(8)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产品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可能性等；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等；

(10)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等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1) 了解公司销售定价策略，结合毛利变动情况，分析价格传导是否能够缓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12) 获取《不动产权证》及新厂房建设规划资料，了解新厂建设进度及规划等；

(13) 了解公司所有类型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和依据，分析成本核算是否准则、完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自设立以来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功能母粒细分领域积累相应核心技术，公司凭借核心资源要素使得功能母粒产品具有较高毛利率，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

（3）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强盟集团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强盟集团从其他供应采购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4）公司毛利率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情况变化、低毛利率产品线扩产等因素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相关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开展长期战略合作、执行严格的存货采购管理制度等方式尽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市场价格压力的能力，但在实际决策时要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因此材料价格上升并不一定导致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

（5）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4、关于采购及存货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4人；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9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47 万元、333.82 万元、539.48 万元；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1,028.00 万元、3,341.74 万元、5,144.9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结构大幅变化的原因、存货账龄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生产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收到并开始使用相关设备、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1. 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能够对供应商实现有效管理。符合公司标准的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询价和比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包括供应商合法合规性、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供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依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合作，公司选取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如下：

（1）供应商合法合规性：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2）产品质量：对供应商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小批量试用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水平符合公司要求；

（3）供货及时性：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交货；

（4）供货价格的公允性：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钛白粉和树脂等各类原料，主要为大宗产品和标准化化工产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由生产厂商、代理商或贸易商组成。由于下游客户在采购距离、付款方式、订单响应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化需求，因此市场上除生产厂商外，还存在众多代理商或贸易商进行代理销售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选择范围较广。下游企业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往往会采用生产厂商与代理商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以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考虑就近原则，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择运输距离较近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采购原材料已充分考虑原材料至加工车间的运输半径。

2.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50%、49.18%、66.79%，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20%或者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美联新材	未披露	45.46%	49.84%
道恩股份	未披露	29.94%	41.87%

宁波色母	未披露	32.22%	41.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5.87%	44.42%
基烁股份	66.79%	49.18%	57.50%

注：上述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通过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美联新材的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为接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类型多，对应原材料品类众多且需求量大，其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由于公司业务量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其产品主要是功能母粒产品，产品较为单一，所以针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较为集中。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3. 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钛白粉、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1-7月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PET聚酯切片	930.57	17.15%	小于1%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905.38	16.69%	15%-20%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ABS树脂	768.85	14.17%	小于1%
	4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AS树脂	592.57	10.92%	70%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AS树脂	426.39	7.86%	小于1%
	合计			3,623.76	66.79%	-
2021年度	1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1,515.94	15.29%	15%-20%
	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ABS高胶粉	1,161.06	11.71%	小于5%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切片等	790.55	7.97%	小于5%

	4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等	781.44	7.88%	15%-20%
	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PET聚酯切片	628.10	6.33%	小于 1%
	合计			4,877.09	49.18%	-
2020年度	1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622.29	15.21%	小于 1%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576.11	14.08%	15%-20%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切片等	506.87	12.39%	小于 5%
	4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389.54	9.52%	小于 5%
	5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PP主材等	257.89	6.30%	小于 2%
	合计			2,352.71	57.50%	-

注：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数据来源于访谈记录、邮件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确保原有供应商持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亦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能够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业务订单的生产，实现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较小，与公司业务及发展规模相匹配。

4.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和主要结算方式	交易变动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的连续性及持续性
2022年1-7月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022年1-7月新增前五大	2003年3月	ABS树脂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货款	国内ABS主要生产厂商，2020年国内排名第9，公司向其采购ABS树脂后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2022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间连续交易，未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22年1-7月新增前五大	2006年5月	AS树脂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深圳华鹰是一家改性塑料染色、加工、贸易公司。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21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间连续交易，未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2022年1-7月新增前五大	1978年12月	AS树脂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	常州化工是一家国内知名贸易企业，2021年全口径销售额272亿元，	2021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间连续交易，未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

期间	变动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和主要结算方式	交易变动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的连续性及持续性
					方式：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销售量 416 万吨，公司与其合作希望取得规模采购价格优惠		采购
2021 年度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2022 年退出前五大	2001 年 11 月	ABS 高胶粉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山东万达是一家 ABS 高胶粉生产商，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21 年开始合作	仅在当年合作，2022 年该型号仍有库存，故后续未再向其采购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前五大，2022 年 1-7 月退出前五大	2017 年 5 月	PET 切片等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 10% 定金，货到付款	主要经营各种塑料原料，目前代理了国内外知名石化厂商的优势产品，公司基于产品升级，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通过其采购“海南逸盛”品牌的 PET 切片。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开始合作后，公司采购需求量大幅度增加，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从代理商逐步转向海南逸盛生产商直接采购，故双方 2022 年未再合作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五大，2022 年 1-7 月退出前五大	2018 年 3 月	聚苯乙烯等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货款	东莞朗普是一家聚苯乙烯、ABS 高胶粉等产品销售公司，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21 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间连续交易，未来根据公司产品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7 月新增前五大	2010 年 5 月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采购方式为：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具体交易再行签署订单合同 主要结算方式：预付 10%，款到发货；预付 10%，货到结款	海南逸盛是一家大型聚酯切片、聚酯瓶片等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能够与其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21 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间连续交易，未来根据公司产品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020 年度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2021 年退出前五大	2004 年 11 月	聚酯切片	采购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预付 10% 定金，款到发货	泛亚聚酯是一家 PET 聚酯切片、聚酯切片水料等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15 年开始合作	2021 年后由于产品升级，逐步用海南逸盛聚酯瓶片取代 PET 聚酯切片，后续未继续合作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2021 年退出前五大	2011 年 11 月	聚酯切片	采购方式：签订单词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杭州正宏是一家恒逸石化聚酯切片的代理销售公司，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因此引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2020 年开始合作	因恒逸石化树脂切片与公司产品不完全匹配，2021 年以后停止与其合作
	汕头市金	2020 年前五	2016	PP 主	采购方式：签	树脂原材料贸易商，公	2020 年	由于材料对应产

期间	变动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和主要结算方式	交易变动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的连续性及持续性
	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大，2021年退出前五大	年2月	材等	订单采购合同；主要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司早期规模较小，经过供应商评估后决定与其合作	开始合作	品销量不好，于2020年后双方停止合作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属于全职雇佣关系，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报告期内经营所用场地均为独立租赁取得，此外经查询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不存在与供应商共同租用仓库、场地混同情况。

2.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等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物性标准较为统一，预付货款属于业内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款+结转比例（%）
2022年7月31日	东莞市渝西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ABS 树脂	308.00	44.15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 PET 聚 酯切片	242.29	34.73	-	242.29	100.00
	东莞润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树脂	142.40	20.41	8.15	-	5.72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款+结转比例(%)
	东莞市东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	1.83	0.26	-	1.83	100.00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ABS 树脂	0.90	0.13	-	0.90	100.00
	合 计		695.42	99.68	8.15	245.02	36.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等	346.08	46.40	216.30	129.78	10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158.71	21.28	-	158.71	100.00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AS 树脂	102.67	13.77	-	102.67	100.00
	东莞市西西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00	6.70	-	50.00	100.00
	惠州市铁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AS 树脂	31.25	4.19	-	31.25	100.00
	合 计		688.71	92.34	216.30	472.41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有光切片	555.86	59.83	-	555.86	100.00
	广东众塑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113.59	12.23	100.45	13.14	100.00
	浙江千兴贸易有限公司	S0481	91.33	9.83	-	91.33	100.00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	66.57	7.16	-	66.57	100.00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49.05	5.28	-	49.05	100.00
	合 计		876.40	94.33	100.45	77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76.40 万元、688.71 万元和 695.42 万元。公司向东莞市渝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货物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提货截止日，因此预付款项存在期末余额。因疫情原因使得东莞市渝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备货、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尚未完成交货，公司已积极与其沟通，预计近期完成交付并结转预付账款；东莞润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后发生退款 8.15 万元，主要系对方对货物交付细节存在部分分歧，考虑到疫情影响，双方协商后签署《关于编号 J2022030004<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方同意退回部分货款，剩余于期末未交付的货物对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运送至公司指定仓储地点；预付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期后部分退回，系对方因疫情原因确认无法正常交货，协商后对方同意

退回该部分预付款项；预付广东众塑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期后退款，主要系公司需求变化，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根据合同变更内容退回差额。

综上，上述大额预付、期后退款均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3. 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历史控股子公司国化新材料少数股东叶德成控制的企业国化环保曾于 2021 年向公司销售原材料 110.8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全年采购额比例为 1.12%，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与国化环保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存货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结构大幅变化的原因、存货账龄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生产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存货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结构大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036.58	73.23%	2,602.38	72.29%	681.80	59.00%
在产品	35.55	0.64%	110.44	3.07%	33.19	2.87%
库存商品	1,437.04	26.07%	884.54	24.57%	412.59	35.71%
发出商品	3.32	0.06%	2.33	0.06%	27.92	2.42%
合计	5,512.49	100.00%	3,599.68	100.00%	1,15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50 万元、3,599.68 万元、5,512.4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11.53%、53.14%。存货各明细占比较为稳

定。

(1) 原材料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81.80 万元、2,602.38 万元、4,036.5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0%、72.29%、73.23%，原材料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原材料保持相对稳定的存货结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如树脂、钛白粉等属于塑胶、化纤等行业通用性原材料，具有一定大宗材料属性，且具有不易变质、储存条件比较宽松等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购入原材料以供正常生产并满足安全库存的需要，同时若公司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材料价格将上行，则会考虑额外采购以备后续生产使用或适时对外出售。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间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经客户主动询价或同行介绍，向有需求的客户直接出售材料以赚取部分贸易利润，所以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占比较高。

上述生产及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2)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12.59 万元、884.54 万元、1,437.0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1%、24.57%、26.07%，库存商品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库存商品保持相对稳定的存货结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适量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订单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公司基于在手销售订单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备货，公司库存商品从计划生产到交付转销的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但各存货明细结构相对稳定，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合理。

2. 存货账龄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生产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3,830.72	205.87	4,036.58
	在产品	35.55		35.55
	库存商品	1,371.88	65.16	1,437.04
	发出商品	3.32		3.32
	合 计	5,241.47	271.03	5,512.49
2021 年度	原材料	2,546.62	55.76	2,602.38
	在产品	110.44		110.44
	库存商品	840.19	44.35	884.54
	发出商品	2.33		2.33
	合 计	3,499.57	100.10	3,599.68
2020 年度	原材料	569.22	112.58	681.80
	在产品	33.19		33.19
	库存商品	345.04	67.55	412.59
	发出商品	27.92		27.92
	合 计	975.38	180.12	1,155.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41%、97.22%、95.08%，存货库龄整体较短，不存在大额的呆滞存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3.26 万元、12,697.69 万元、6,455.15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加的态势，业务开展趋势良好，与公司存货库龄较短（2020 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3.44 次/年）的特征相匹配。同时，鉴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且生产周期较短，客户从下单到生产完成再到对外销售所需时间整体较短，因此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与公司生产周期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3. 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联新材	0.39%	0.63%	0.00%
道恩股份	1.82%	1.84%	1.91%
宁波色母	5.99%	6.96%	6.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3%	3.15%	2.89%
基烁股份	6.67%	7.17%	11.03%

注：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通过上市公司年报获取；2022年7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摘自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1.03%、7.17%、6.67%，高于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与宁波色母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功能母粒为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品种繁多，当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收货时短期内较难找到合适的替代客户，进而会产生相对少量的长库龄存货；同时，因公司从事部分材料贸易业务，材料备货量会比正常生产所需用量更多，故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会更大；最后，宁波色母主要以彩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定制属性强于白色、黑色母粒，但弱于功能母粒，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宁波色母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存货的安全、完整，公司严格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涵盖存货入库管理、存货出库管理、仓储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公司有效执行与采购、生产和仓储循环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公司定期安排存货盘点，对呆滞物料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及存货盘点等相关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收到并开始使用相关设备、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收到并开始使用相关设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合同款	已支付款	支付比例	应付设备款
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	49.20	24.60	50%	18.94
4 吨负压均化仓	20.60	19.57	95%	1.03
25KG 半自动包装机	18.20	17.29	95%	0.91

注：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应付设备款为供应商发票未到，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暂估金额。

报告期内，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应付设备款，均已收到设备，由于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该相关设备，故根据合同约定未支付剩余款项，鉴于期后已正式投入使用该等设备，故于 2022 年 8 月结清该供应商的设备款。

2. 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7 月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杭州劲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白剂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等
	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红
2021 年度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助剂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深圳市东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红
	十堰星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切料机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等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酞青蓝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G 切片
	常州彩烨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黄
	杭州劲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白剂

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题“一、（二）、2.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3.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1）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树脂、钛白粉、颜料）、设备的款项；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服务费等。公司向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信用期
2022 年 1-7 月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预付 10%，款到发货；预付 10%，货到结款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月结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ABS 树脂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AS 树脂	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AS 树脂	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2021 年度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月结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ABS 高胶粉	预付定金，款到发货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切片等	预付 10%定金，货到付款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等	预付货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预付 10%，款到发货；预付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信用期
			10%，货到结款
2020 年度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预付 10%定金， 款到发货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月结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切片等	预付 10%定金， 货到付款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款到发货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PP 主材等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部分材料在价格上涨时对外贸易出售以赚取利润。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信用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变化与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变动趋势相匹配。

（2）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7 月末/2022 年 1-7 月	2021 年末/2021 年 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539.48	333.82	388.47
当期采购总额	5,425.35	9,916.22	4,092.01
营业成本	3,666.91	7,509.69	3,998.22
存货账面余额	5,512.49	3,599.68	1,155.50
本期获取订单金额	6,205.00	15,599.12	11,950.95
应付账款余额/采购 总额	5.80%	3.37%	9.49%
应付账款余额/营业 成本	8.58%	4.45%	9.72%
应付账款余额/存货	9.79%	9.27%	33.62%
应付账款余额/本期 获取订单金额	5.07%	2.14%	3.25%

注：对 2022 年 1-7 月“应付账款余额/采购总额”、“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应付账款余额/本期获取订单金额”的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本期获取订单金额的比重均为先降后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先降后升导致：

报告期内，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14.07%，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支付给供应商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较高的汇票为 143.27 万元背书转让符合终止确认；2022 年 7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 61.6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7 月向其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不符合终止确认，使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上升。

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2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应付账款	是否为前五大预付账款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是	是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否	是
4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否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应付账款	是否为前五大预付账款
1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否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4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否	是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应付账款	是否为前五大预付账款

1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否	否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4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否
5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否	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主要系：
 ①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预付款占比高，应付款项账期短，例如前五大供应商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采用的结算方式为现结，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采用的是预付款的形式；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仅统计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供应商，不包括其他供应商，而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包括软件采购供应商，如东莞市东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综上，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不完全重合具有合理性。2022 年，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大的原因主要系：一是公司不同批号的货款分开结算；二是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订单按照预付 10%货款以锁定原材料价格，剩余款项在货到后一定期限内结清。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及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变动原因，了解公司的采购体系、部门设置及采购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确定岗位职责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了解新增或减少较多采购金额的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2）了解供应商所处行业的是否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匹配，根据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了解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抽取与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查阅相关合同条款、获取凭证、内部流程单等材料；

(4) 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公司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了解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走访并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双方合作情况；

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额（不含税）	5,425.35	9,916.22	4,092.01
供应商走访金额（不含税）	3,275.30	6,530.11	2,400.70
走访比例	60.37%	65.85%	58.67%

(6)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在地区、股东等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员工信息核对，以核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7)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相关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及退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存货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结构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明细，分析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9)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从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购入设备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差异原因；获取与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取得存货库龄明

细表，了解公司生产采购情况，确定库龄划分的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内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的销售情况；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核查公司供应商采购合同、签收记录、入库记录、付款记录等原始单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公司营业成本、订单情况、供应商信用期等，确认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10）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寄发函证，对未回收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针对回函有差异的，询问财务人员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视频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

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不含税）	5,425.35	9,916.22	4,092.01
发函金额（不含税）	4,456.28	8,569.14	3,376.73
回函金额（不含税）	3,467.48	8,185.30	2,754.44
发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82.14%	86.42%	82.52%
回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63.91%	82.54%	67.31%

2. 核查意见

（1）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的内控制度充分完善，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公司采购原材料充分考虑到其工厂的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取决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时期的采购需要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项也随之增长；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采购款项，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关系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原因，各存货明细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库龄较短且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公司业务发展、生产周期、行业特征等

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公司年末不存在大面积存货积压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

（4）公司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款已结清，相关设备已收到被投入实际使用；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相关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款或支付服务费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化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的供应商结算方式不同以及预付账款不仅包含采购材料还包括固定资产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金额准确、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5、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7 月仅增加 24.91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

明增加大额在建工程的必要性。(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十)、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否

	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019.77	1,032.95	850.82
主营业务收入	5,914.21	10,020.98	7,781.6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9.94	9.70	9.1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美联新材	2.07	2.15	1.83
道恩股份	7.44	6.26	7.86
宁波色母	9.22	9.53	10.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4	5.98	6.72
基烁股份	9.94	9.70	9.15

注：基烁股份列示 2022 年 1-7 月数据，其他公司由于未披露 2022 年 1-7 月数据，因此

采用对应公司半年报数据，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而逐年提升，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就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色母基本相近，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宁波色母近年来均处于业绩高速增长期，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随之上升；其他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上市时间较久，已进入稳定发展期，收入增长与设备投入较为平稳。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各自的业务结构差异、企业发展阶段与规模、产品结构差异、设备购置时间、设备购置标准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呈现出不同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互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呈现较为稳定的匹配关系，公司资产不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匹配。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变动率	账面原值	变动率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019.77	-1.28%	1,032.95	21.41%	850.82
运输设备	272.19	18.89%	228.94	188.26%	79.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3	19.78%	16.89	70.26%	9.92
其他设备	190.78	-0.99%	192.69	93.43%	99.62
合计	1,502.96	2.14%	1,471.47	41.52%	1,039.78

根据上表，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41.52%，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相关设备购置增加所导致；2021 年末运输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88.26%，主要系 2021 年购入一批运输设备，用于日常接待客户及满足货物运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1.65 万元、10,020.98 万元、5,914.2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资产增加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购置的设备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题“（二）、3.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增加大额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固定资产的增加有效扩大了公司产能规模，促进了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建购置需要安装的设备，通过在建工程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二）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7 月仅增加 24.91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增加大额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1. 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7 月仅增加 24.91 万元的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主要是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一批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计划新增四条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规模，2021 年底公司已购入生产用的主体机器设备，2022 年 1-7 月购入的设备为生产线的环保配套设备。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简单的安装后，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计入在建工程核算。2022 年 8 月，该生产线达到生产标准和投产预期水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将该生产线转固。

2.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点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定依据具体如下：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的环保废气治理和改性塑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生产线整体完工后且可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用于销售时，该项固定资产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公司于此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判断依据为：所购买的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主要包括产线建设和设备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时间	转固时间	金额	转固依据
1	流延机	2020/5/8	2020/6/30	182.72	设备验收单
2	环保设备	2020/11/4	2021/11/1	45.80	设备验收单

公司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在建工程项目根据试运行是否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联合验收，财务人员对于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后转固，并于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属于安装调试类，公司于8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验收转固。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成本归集，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正确，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3. 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增加大额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功能母粒	产能（吨）	3,063.06	4,942.08	3,706.56
	产量（吨）	1,739.25	3,489.48	2,511.45

	销量（吨）	1,914.43	3,070.05	2,421.93
	产能利用率	56.78%	70.61%	67.76%
	产销率	110.07%	87.98%	96.44%
改性塑料	产能（吨）	1,081.08	1,853.28	1,179.36
	产量（吨）	367.16	829.35	407.82
	销量（吨）	346.81	855.13	274.48
	产能利用率	33.96%	44.75%	34.58%
	产销率	94.46%	103.11%	67.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其中螺杆挤出机是决定产能的关键生产设备，公司各类功能母粒、改性塑料均会使用该设备。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不同功能、颜色的精确度，尽可能减小螺杆挤出机中留存颜料、钛白粉、功能助剂等因素对面向不同客户的产成品指标的影响，公司不同色系的功能母粒、改性塑料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固定，不同色系产品通常不会共用设备。因此，上表所列产能为公司产线在理想运行状态下可实现产能，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每月收到的不同色系功能母粒产品订单数量存在波动，导致部分产线无法保证全时段完全开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宁波色母主要生产彩色母粒，其产能利用逻辑跟公司基本一致，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宁波色母彩色母粒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18-2020 年分别为 60.23%、57.16%和 62.79%。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75%、63.56%和 50.8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1.65 万元、10,020.98 万元及 5,914.21 万元，2020-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产量增速超过了产能增速，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②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增长较快。公司功能母粒通常采用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功能母粒产品客户合作稳定，出货量稳定增长，促使产线利用率得以提升；③2022 年第二季度由于疫情反复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从下半年开始，销量逐渐上涨。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颜色丰富，使用助剂多样，导致产线只能相对固定地生产某类产品，如需对产线产品进行更换需要对产线进行清洗，所需的清洗维护费用较高。目前公司现有产线均已对应相对固定的产品，产能利用率也在逐步提升。此外，公司未来为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亟需拓展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丰富程度以应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定制化产品需求。综上，公司增加产线建设是必要的。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的样本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期间	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39.78	585.11	56.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1.47	794.31	53.98%
2022 年 07 月 31 日	1,502.96	1,433.35	95.37%

固定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盘点结果未发现存在账实重大不符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执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核查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将固定资产与各类产品产能、营业收入进行匹配比较；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了解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盘点报告确认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情形；

(4) 查看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外部证据，评价转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查看各期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并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对比；

(5)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检查各期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凭证等资料，抽查测试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设备及工程采购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设备及工程采购定价方式，抽取合同、定价资料 进行检查，分析其价格是否公允；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资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且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购置的设备增加所致，与产能、产量、收入基本匹配，生产线的扩张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发展特点，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且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

扩大增加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7 月仅增加 24.91 万元的原因系 2022 年 1-7 月购入的设备为生产线的环保配套设备，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仅进行简单的安装，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计入在建工程核算。该产线于 2022 年 8 月转固；

（5）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执行了现场监盘，固定资产监盘结果未发现存在账实重大不符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6）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不存在异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 号。

6、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4）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6)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类型	基烁股份占比	美联新材占比	道恩股份占比	宁波色母占比
2022年1-7月	销售费用	1.85%	0.68%	0.67%	4.27%
	管理费用	10.27%	3.96%	1.36%	2.55%
	研发费用	7.00%	3.56%	2.87%	3.63%
	财务费用	0.45%	0.84%	0.15%	-1.66%
	期间费用占比	19.57%	9.04%	5.05%	8.79%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10%	0.96%	0.65%	4.18%
	管理费用	5.05%	3.43%	1.71%	2.88%
	研发费用	6.43%	3.66%	3.67%	3.42%
	财务费用	-0.06%	1.54%	0.85%	-0.85%
	期间费用占比	12.52%	9.59%	6.88%	9.63%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1.09%	1.01%	0.55%	6.72%
	管理费用	5.62%	3.71%	2.24%	2.27%
	研发费用	4.59%	3.32%	4.11%	3.55%
	财务费用	-0.33%	1.80%	0.50%	-0.09%
	期间费用占比	10.97%	9.84%	7.40%	12.45%

注:基烁股份列示2022年1-7月数据,其他公司由于未披露2022年1-7月数据,因此

采用对应公司半年报数据。

总体来看，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7%、12.52%、19.57%，比重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股份激励所致，报告期各期因股份激励而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19.71 万元、182.68 万元、214.54 万元。其中，2022 年 1-7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8.11 万元、88.55 万元、95.40 万元。

（1）销售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美联新材						
职工薪酬	396.43	46.42%	1,048.69	57.79%	722.53	46.96%
差旅费	123.61	14.47%	368.12	20.29%	381.98	24.83%
销售费用	854.07	100.00%	1,814.50	100.00%	1,538.45	100.00%
道恩股份						
职工薪酬	1,023.27	67.41%	1,480.01	53.16%	1,185.84	48.91%
行政运营费	153.87	10.14%	905.46	32.52%	650.27	26.82%
销售费用	1,517.89	100.00%	2,784.08	100.00%	2,424.57	100.00%
宁波色母						
职工薪酬	667.21	64.80%	1,183.16	57.45%	1,361.55	47.16%
业务招待费	246.37	23.93%	552.48	26.82%	499.40	17.30%
销售费用	1,029.62	100.00%	2,059.64	100.00%	2,886.90	100.00%
基烁股份						
职工薪酬	16.90	14.17%	27.80	19.91%	17.10	18.40%
业务招待费	58.59	49.10%	70.29	50.34%	54.82	59.00%
销售费用	119.31	100.00%	139.63	100.00%	92.91	100.00%

注：其他公司 2022 年 1-7 月数据截取自其公开的半年报。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同行业公司

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宁波色母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整体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根据宁波色母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对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和激励程度较高。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客户资源比较集中，销售人员人数相对较少，薪酬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为开拓市场而开展各类活动及在业务洽谈、对外联络、维护客户关系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等费用；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扩大自身规模，需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并加强与客户和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在此过程中，有较大的业务招待费需求，因此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占比较大。

（2）管理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美联新材						
职工薪酬	2,072.59	41.84%	2,977.71	46.16%	1,707.60	30.37%
折旧及摊销	1,142.39	23.06%	1,651.87	25.61%	1,482.26	26.36%
管理费用	4,953.49	100.00%	6,451.32	100.00%	5,622.54	100.00%
道恩股份						
职工薪酬	1,664.38	54.04%	2,771.26	38.14%	3,136.23	31.60%
行政运营费	234.31	7.61%	1,422.96	19.58%	1,149.63	11.58%
管理费用	3,079.97	100.00%	7,266.95	100.00%	9,924.06	100.00%
宁波色母						
职工薪酬	287.90	46.70%	693.12	48.90%	536.07	55.05%
折旧及摊销	122.04	19.80%	202.62	14.30%	206.03	21.16%
管理费用	616.42	100.00%	1,417.42	100.00%	973.80	100.00%
基烁股份						
职工薪酬	166.22	25.07%	228.98	35.71%	191.39	40.09%

折旧及摊销	136.68	20.62%	112.59	17.56%	26.25	5.50%
股份支付	88.55	13.36%	23.64	3.69%	10.12	2.12%
管理费用	662.90	100.00%	641.15	100.00%	477.40	100.00%

注：其他公司 2022 年 1-7 月数据截取自其公开的半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74%、2.67%、2.6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向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向律师支付法律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对新入职的高管人员给与较高薪酬并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 1-7 月，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上期增加 0.77%，管理人员股份支付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64.91 万元，管理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上期增加 1.1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底新租赁了厂房及宿舍，由于相关产线尚在建设中，所以折旧摊销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涉及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 60.69 万元，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上期增加 1.23%。

（3）研发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研发费用比例
美联新材						
材料费	2,948.69	66.25%	3,676.37	53.45%	2,757.27	54.71%
职工薪酬	909.05	20.42%	1,859.64	27.04%	1,304.01	25.87%
研发费用	4,450.79	100.00%	6,877.74	100.00%	5,039.92	100.00%
道恩股份						
材料费	4,505.97	69.33%	10,662.60	68.18%	13,432.89	73.93%
职工薪酬	1,314.11	20.22%	3,190.05	20.40%	2,592.77	14.27%
研发费用	6,498.89	100.00%	15,638.43	100.00%	18,169.11	100.00%
宁波色母						

材料费	439.02	50.18%	739.44	43.88%	686.96	45.06%
职工薪酬	354.17	40.48%	747.96	44.39%	713.40	46.80%
研发费用	874.85	100.00%	1,685.15	100.00%	1,524.39	100.00%
基烁股份						
材料费	162.33	35.92%	387.68	47.49%	201.23	51.64%
职工薪酬	139.35	30.83%	186.20	22.81%	113.85	29.22%
股份支付	95.40	21.11%	148.14	18.15%	8.94	2.29%
研发费用	451.97	100.00%	816.37	100.00%	389.67	100.00%

注：其他公司 2022 年 1-7 月数据截取自其公开的半年报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目前公司正逐步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增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存在合理差异。

（二）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6.90	27.80	17.1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5	4	3
人均薪酬（月）	0.48	0.58	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0.22%	0.20%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由员工职级决定，绩效奖金的发放主要取决于与业绩实现相挂钩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同客户合同签订情况无直接关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人员薪酬增长主要系销售业绩提成增加以及人员变动所致。2022 年 1-7 月人均月工资相比上年下降了 17.24%，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于 2022 年招聘部分销售人员，由于新入职的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且领薪月份数较少，所以拉低了公司销售人员整体薪资水平。

(三) 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

1. 管理人员数量、结构及薪酬变化情况及管理人员奖金发放依据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结构及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管理人员	19	19	16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6.22	228.98	191.39
人均薪酬（万元）	15.00	12.05	11.96

注：2022年1-7月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采用的年化数计算（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基本稳定，管理人员薪酬逐步增长。

公司管理人员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每年最后一个月按照基本薪酬的一半发放年终奖，春节前发放。

2. 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宁波色母	道恩股份	美联新材
2021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693.12	2,771.26	2,977.71
	人数	25.00	231.00	179.00
	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	27.72	12.00	16.64
2020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536.07	3,136.23	1,707.60
	人数	28.00	232.00	153.00
	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	19.15	13.52	11.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7月工资薪金情况。

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企业员工年	-	7.84	6.95

平均工资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薪酬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变动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各地用工成本不同；由于公司人均创收较高，所以公司总体工资水平高于东莞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2022年1-7月管理人员与2021年持平，薪酬待遇有所提升。

3. 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1.96万元、12.05万元、1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2021年新冠疫情趋于稳定，公司总体业务扩大，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使得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2020年增长。2022年1-7月管理费用中年化后的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长24.44%，主要系2021年管理人员变动，对新入职的高管人员给与较高薪酬，2022年稳定增长。

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与业务相关性	研发成果	投入情况			使用情况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1	CPP流延膜用消光抗静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111449440.1	40.57	43.33	-	试产
2	PBT彩虹膜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PBT彩虹膜抗黏连母粒	29.17	38.00	-	试产
3	PETG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PETG抗黏连母粒	41.96	68.86	-	小批量产，推广中
4	PA超导热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PA超导热复合材料	63.25	27.51	-	试产
5	ABS哑光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ABS哑光材料	85.47	-	-	试产
6	一种低成本ABS阻燃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ABS阻燃材料	81.39	-	-	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与业务相关性	研发成果	投入情况			使用情况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7	双色键帽专用 PC/ABS 合金料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双色键帽专用 PC/ABS 合金料	70.41	-	-	小批量产, 推广中
8	耐寒阻燃聚丙烯改性塑料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耐寒阻燃聚丙烯改性塑料	23.72	-	-	试产
9	高氧化诱导期 OIT PA66 改性塑料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氧化诱导期 OIT PA66 改性塑料	7.87	-	-	试产
10	BOPP 专用色母粒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 BOPP 专用色母粒	8.17	-	-	试产
11	金色免喷涂 ABS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金色免喷涂 ABS 材料	-	55.43	-	试产
12	BOPE 高透光哑光膜用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 BOPE 高透光哑光膜用材料	-	91.31	-	试产
13	高刚性高强度 PP 改性塑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刚性高强度 PP 改性塑料	-	103.97	-	试产
14	降解 PBAT 高填充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降解 PBAT 高填充母粒	-	70.13	-	试产
15	高拉伸强度抗冲击 PETG 导电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111446167.7	-	59.73	-	试产
16	低摩擦系数高透光 PBT 抗粘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低摩擦系数高透光 PBT 抗粘连母粒	-	64.59	-	小批量产, 推广中
17	填充增强 PC-PET 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111446153.5	-	48.45	-	小批量产, 推广中
18	PET 高清晰低雾度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 PET 高清晰低雾度抗黏连母粒	-	42.65	-	量产
19	高热变形温度 AB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热变形温度 ABS	-	6.78	-	试产
20	PBT 炫彩膜及其开口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011638549.5	-	-	26.26	小批量产, 推广中
21	一种高性能涤纶纤维用阻燃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性能涤纶纤维用阻燃母粒	-	-	55.71	小批量产, 推广中
22	一种高耐热高韧性 ABS 改性塑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耐热高韧性 ABS 改性塑料	-	-	42.66	试产
23	一种高韧性高光耐刮擦改性塑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韧性高光耐刮擦改性塑料	-	-	34.06	试产
24	一种高冲击 PP 抗静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高冲击 PP 抗静电材料	-	-	63.87	试产
25	PET 片材用导电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011642515.3	-	5.87	51.45	试产
26	PET 膜用高红外及紫外阻隔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011641388.5	-	22.02	40.16	量产
27	聚酯片材用高透明增韧母粒的开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011641356.5	-	29.64	29.63	量产
28	高雾度高透光 PMMA 光扩散材料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发明专利: 202011637942.2	-	38.09	18.41	试产
29	聚酯 MLCC 膜开口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相关	新产品聚酯 MLCC 膜开口母粒	-	-	12.00	试产
30	超薄聚碳酸酯(PC)阻燃	自主	相关	新产品超薄聚碳酸酯	-	-	15.46	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与业务相关性	研发成果	投入情况			使用情况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材料的研发	研发		(PC)阻燃材料				

由上表，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公司不存在合作开发、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潜在纠纷等情形。

（五）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未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采用的是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控制、项目验收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每年都针对市场需求、公司内部技术需求，持续更新研发计划，并按照研发流程制定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计划研发投入金额，并预测研发成果。

公司相关的研发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1）产品研发部负责人根据当前市场的需求及对客户需求的调研形成改进建议，搜集、汇总研发的需求信息，对市场及客户需求、技术指标、可行性等项目进行分析，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经公司领导同意，确定项目组成员，制定各项费用预算，并形成决议；

（2）结合项目情况组织人员开始实施，明确项目经费预算；

（3）研发完成后，行成《项目验收报告》，并经品质部及总经理进行鉴定；

（4）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文件由财务部进行归档。

2. 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

公司对于研发人员有明确的区分，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且对研发工时进行了严格的记录。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公司还存在个别兼职研发人员，对兼职研发人员公司严格记录其在研发活动以及生产或管理活动的工时，并按照工时对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分摊。

研发部门的人员具体职能包括：

- （1）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的主导工作，对公司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进行评估和确认；
- （2）及时收集、分析行业内外相关的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和信息，定期汇报，并提出新产品的研发建议；
- （3）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研发工作；
- （4）公司来样产品的颜色调制以及小样试产的颜色调制，各颜色研发及生产中配方的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完成与保存，批次生产过程中颜色异常的调整和颜色不良的解决；
- （5）管理研发实验室，主导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试验，测试及成果归集，编制和更新相关的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技术培训。

综上，公司对研发人员有明确的标注，且区分真实准确。

3. 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类别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用、折旧和摊销等，各类别归集口径如下：

- （1）人工费用：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按其所参与项目工时进行归集，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研发部门统计研发相关人工工时记录和各项项目的消耗工时，财务部结合研发相关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计算各项目应分摊的人工费用；
- （2）技术服务费：主要为研发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用，与项目挂钩，按所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 （3）材料费用：按材料领用目的及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可直接归属于研发费用；

(4) 折旧和摊销：主要归集研发机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按照各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未进行资本化，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除形成少量样品外，不可收回再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除形成少量样品外，其他材料仅能作为废料处理，无法收回再利用。主要原因系：

公司研发部投入的材料通常不可回收再利用。一般而言，只有同原料、同色系、同功能产品的持续研发所产生的研发废料，才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回收条件较为苛刻，但仍会因二次加热造成结构分子变化，导致产品性能下降。若原料、色系、功能性出现显著差异，则研发废料不具有再次回收利用价值。具体表现为：①多种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共用同一机台，涉及到原料混杂及洗机；②同时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助剂也会相互影响导致不具有回收价值，如黑色、白色；如阻燃助剂、光学助剂等情况。

公司同时研发的项目较多，涉及不同色系、不同原料、不同功能，而公司研发设备较少，根据公司目前研发机台的配置和使用情况，无法避免出现具有显著差异的原料、色系和功能性产品共用一台设备的情况，因此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无法进行回收再利用。

针对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试制品由于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或研发过程中的洗机料，无法形成销售的，公司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对于报废品，公司研发仓库划分废品区进行分类存放，积累一定量后，统一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2. 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样品实现对外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对研发试制产品检测后，根据产品技术指标和用途判断能否销售，对可销售研发产品办理入库，并冲减研发费用，计入存货项目，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公司对研发产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与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2）查阅公司奖金政策，将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比较分析；

（3）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及潜在纠纷等；

（4）获取研发立项、执行、完工资料，检查材料领用单据，检查研发各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并结合对公司研发部门的访谈，了解各研发项目的预算、投入、进展等情况；

（5）核查各个研发项目的项目内容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关联、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等；

（6）检查研发项目中的人员清单，关注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关注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咨询费或其他显示公司可能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对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

纠纷等；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

（8）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相关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

（9）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各费用明细情况，并对期间费用波动进行了分析；

（10）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公司相关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大额费用支出相关协议；核查主要费用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的匹配情况，分析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4）对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期间费用划分的准确性、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加大了人员投入，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变化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5)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控制、项目验收的内部管理机制，研发人员区分有明确标注、区分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除形成少量样品外，不可收回再利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7) 公司费用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 号。

7、关于对赌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等投资者签署了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未清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申请挂牌时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承担情形，是否逐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具体分析情况。(2) 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回购条款、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在承担回购义务或解除时，是否确认或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 (2)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3)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申请挂牌时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承担情形，是否逐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具体分析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创钰铭安	2022年10月20日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具体为：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 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
廖健	2022年10月20日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王勇、陶莎莎	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具体为：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 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股权转让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权转让款总额×（1+10%×N÷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
德彩红丰、德彩玉丰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具体为：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 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上市期限承诺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期限为：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

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若本次挂牌申请事项整体推进顺利，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初完成挂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公司合理规划将 2021-2023 年作为报告期，于 2023 年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于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结合证券交易所对申报上市时间的要求，若公司上市规划顺利实施，则能够满足特殊投资条款所设条件。

但公司上市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将受公司未来业绩情况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公司届时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未能顺利上市，将触发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

2. 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王勇、陶莎莎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勇无逾期债务，目前个人所有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处于正常还贷中。陶莎莎无逾期债务，目前个人所有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600 万元，处于正常还贷中。以上个人贷款均系不动产抵押贷款。

3.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

按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X$ 。

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N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项的天数，X 为公司累计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

假设公司在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期间未进行分红，经测算实际控制人分别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回购投资者全部股份所需要的资金分别为 6,842.22 万元、7,332.35 万元。

基于下述资产负债情况，如触发回购义务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履约的资金来源充足：

（1）不动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目前主要拥有两套不动产。经本公司登录贝壳找房网（网址：<https://cs.ke.com/>）、安居客（网址：<https://cs.anjuke.com/>）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估算该房产市场价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估值单价（元/m²）	估值（万元）
1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景湖花园蓝郡湖畔路**号	256.07	39,051.82	1,000.00
2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南城新区**号	413.36	29,030.39	1,200.00

以上不动产估值在扣除 1,6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外，仍有 600 万元以上的价值。

（2）未来股息分红：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较好，按照公司 2020-2021 年平均

利润 3,000 万元以及实控人的持股比例 81.03%测算，扣除每年需提取的 10%净利润作为盈余公积后，实际控制人预期每年可分得税前分红超过 2,000 万元。

（3）持有股权的价值：按照公司最近一轮（2021 年 3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对公司的投后估值 42,000 万元计算，在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即保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1%以上）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减持的股份比例为 30.03%，价值超过 12,000 万元。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已出具《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承诺如因上市期限承诺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而致使公司权益受损，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损失。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但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回购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不会对基烁股份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回购条款、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在承担回购义务或解除时，是否确认或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引入股东签署的历次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创钰铭安	2020 年 9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勇、陶莎莎	否	否
	2020 年 9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公司、王勇、陶莎莎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是	否
廖健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	王勇、陶莎莎	否	否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王勇、陶莎莎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王勇、陶莎莎	是	否

德彩红 丰、德彩 玉丰	2021 年 2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 勇、陶莎 莎	否	否
	2021 年 2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 充协议（一）》	公司、王 勇、陶莎 莎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 充协议（二）》	公司、王 勇、陶莎 莎	是	否

由上表可知，在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基烁股份、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协议中，基烁股份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对各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

1. 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四条相关规定对于金融负债的定义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之“一、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指引，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投资成本及年化收益的对价将股权出售给被投资方，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即，当回购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时，应将此投资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而非权益类工具。

2. 公司相关情况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并不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公司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公司不确认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相关规定。

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与创钰铭安、德彩红丰及德彩玉丰分别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与廖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核查相关特殊投资协议条款内容；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比公司现有特殊投资条款，分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上市规划说明，分析回购义务条款触发可能性；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个人征信及负债情况；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询房地产市场参考价；

(6) 查阅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测算实际控制人未来预期可获得的分红收益；

(7) 查阅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3月）融资所涉增资协议，核查公司评估值并测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在历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协议中不承担回购义务；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

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但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回购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不会对基烁股份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责任，因此不涉及因回购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8、关于股权激励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共进行5次股权激励，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7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等，说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共计实施 5 次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届次	激励对象	授予时是否公司员工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刘琪	是
	陶志业	是
	黄明	是
	王兴亮	是
	叶圣清	是
	李金燕	是
	钟家宜	是
	杨康	是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陶志业	是
	杨康	是
	钟家宜	是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刘文继	是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洪流柱	是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张楠楠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动（合伙份额转让）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

各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1.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陶志业等在内的 8 名公司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陶志业等 8 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员工；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陶莎莎持有的基烁有限 5.57%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

（3）激励方式：由 8 名被激励对象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实际控制人陶莎莎持有的基烁有限 5.57%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方式实施；

（4）认购价格：13.60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自激励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予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与陶莎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三年或至公司上市之日（以孰晚为准）；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0年11月26日，陶莎莎与天烁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陶莎莎将持有的基烁有限5.57%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烁投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2. 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年6月，原激励对象刘琪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己或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认购成本+年化7%利率）回购原授予刘琪的合伙份额。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刘琪协商，决定由刘琪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69.36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陶志业54.4万元、杨康4.76万元、钟家宜4.76万元以及陶莎莎5.44万元，转让价格为1.04元/1元出资额（参照刘琪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7%标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当中，刘琪转让给陶志业、杨康、钟家宜的部分作为新一轮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陶志业、杨康、钟家宜3名公司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陶志业、杨康、钟家宜3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员工；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刘琪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5.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3.92万元）；

（3）激励方式：由陶志业、杨康、钟家宜分别受让刘琪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54.4万元、4.76万元、4.76万元出资份额；

(4) 认购价格：1.04 元/1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14.1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刘琪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标准，与员工协商确定）；

(5) 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6)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 年 6 月 10 日，刘琪分别与陶志业、杨康、钟家宜以及公司实控人陶莎莎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刘琪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 69.36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陶志业 54.4 万元、杨康 4.76 万元、钟家宜 4.76 万元以及陶莎莎 5.44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3.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原激励对象王兴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己或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认购成本+年化 7%利率）回购原王兴亮的合伙份额。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兴亮商议，决定由王兴亮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 10.88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文继（公司研发总监），转让价格为 1.06 元/1 元出资额（参照王兴亮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标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为新一轮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刘文继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研发总监刘文继；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王兴亮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88 万元）；

（3）激励方式：由刘文继受让王兴亮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 2.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88 万元）；

（4）认购价格：1.06 元/1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14.40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王兴亮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标准，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年9月30日，王兴亮与刘文继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王兴亮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 2.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88 万元）转让给刘文继。

2021年10月18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4. 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基烁有限聘请洪流柱为财务总监，并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 18.87%的股权（对应 76.98 万元合伙份额）以 1.58 元/1 元出资额（系参照授予时基烁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

的账面净资产值商定）的价格转让（授予）给洪流柱。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洪流柱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财务总监洪流柱；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王勇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8.87%的股权（对应76.98万元合伙份额）；

（3）激励方式：由洪流柱受让王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18.87%的股权（对应76.98万元合伙份额）；

（4）认购价格：1.58元/1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21.45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授予时（2021年12月）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年12月16日，王勇与洪流柱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王勇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18.87%的股权（对应76.9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洪流柱。

2021年12月22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2022年3月，洪流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按照《东莞市

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 1.61 元/1 元出资额（参照洪流柱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了洪流柱持有的全部激励合伙份额。

2022 年 4 月 14 日，王勇与洪流柱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洪流柱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 18.867%的股权（对应 76.97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勇。

2022 年 4 月 18 日，天烁投资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基烁有限聘请张楠楠为财务总监，并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3.37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授予）给张楠楠。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张楠楠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财务总监张楠楠；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陶莎莎直接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

（3）激励方式：由张楠楠受让陶莎莎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

（4）认购价格：23.37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陶莎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4 年；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陶莎莎与张楠楠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楠楠。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6.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应公司实际需求并经与全体现有被激励对象商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历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涉及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退出形式和退出价格的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服务期等实质变化，不影响前述股权激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调整已获全体现有被激励对象书面确认。

7. 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被激励股权均已授予完成，被激励对象依法足额支付了认购对价，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股权均处于锁定期内，所涉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激励对象之间就历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授予日期	2020/11/26	2021/6/10	2021/9/30	2021/12/15	2022/4/20
行权价格 (元/股)	13.60	14.11	14.4	21.45	23.37
行权价格的 确定原则	与员工协商 确定	与员工协商 确定	与员工协商 确定	与员工协商 确定	与员工协商 确定
最近六个月 内公司股东 增资/转让 价格	2021 年 2 月 增资投后估 值 4.2 亿 元, 78.00 元 /股	2021 年 2 月 增资投后估 值 4.2 亿 元, 74.29 元 /股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投后估值 6.8 亿元, 120.2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投 后估值 6.8 亿元, 120.27 元/股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投后估值 6.8 亿元, 120.27 元/股
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净资 产或评估值	2020 年末净 资产 6,690.68 万 元, 注册资 本 538.46 万 元, 12.43 元/ 注册资本	2021 年末净 资产 11,904.81 万 元, 注册资 本 565.38 万 元, 21.06 元/ 注册资本	2021 年末净 资产 11,904.81 万 元, 注册资 本 565.38 万 元, 21.06 元/ 注册资本	2021 年末净 资产 11,904.81 万 元, 注册资 本 565.38 万 元, 21.06 元/ 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末净资产 13,294.21 万 元, 注册资 本 4,500.00 万元, 2.95 元/ 注册资本
差异	根据 2021 年 2 月增资价 格与行权价 格的差额确 认股份支 付。差额为 64.40 元/注 册资本	根据 2021 年 2 月增资价 格与行权价 格差额确认 股份支付, 差额为 60.18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 让价格与行 权价格差额 确认股份支 付, 差额为 105.87 元/注 册资本	根据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 让价格与行 权价格差额 确认股份支 付, 差额为 98.82 元/注 册资本	根据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 让价格与行 权价格差额 确认股份支 付, 差额为 96.90 元/注 册资本
股份支付金 额	966.00 万元	282.81 万元	84.70 万元	559.32 万元	1,095.73 万 元

注：上表股份支付金额为各期股权激励实施时点的应计提金额，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与实际计提金额有所差异。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系按照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或退出被激励对象所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差额部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为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收益的目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在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9.71 万元、182.68 万元、214.54 万元，占公司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4%、6.03%和 18.26%，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1,632.33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摊销，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除 2022 年 4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通过转让方式直接授予给张楠楠 2%的公司股权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均系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9,897,9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15,336,7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8%，另王勇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天烁投资（王勇持有天烁投资 33.33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天烁投资持有的公司 5.31%股份表决权，王勇、陶莎莎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3.61%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等，说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激励的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予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的确定	授予日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金额
----	-----------	-------------	---------	-----	------	--------

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13.60	78.00	参考2021年2月增资投后估值4.2亿元	2020/11/26	2020/12/01-2024/12/31	966.00
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14.11	74.29	参考2021年2月增资投后估值4.2亿元	2021/6/10	2021/7/01-2024/12/31	282.81
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14.40	120.27	参考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	2021/9/30	2021/10/01-2024/12/31	84.70
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1.45	120.27	参考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	2021/12/15	2022/01/01-2024/12/31	559.32
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3.37	120.27	参考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	2022/4/20	2022/5/01-2026/4/30	1,095.73

注：上表股份支付金额为各期股权激励实施时点的应计提金额，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与实际计提金额有所差异。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前四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约定激励份额自授予日起三年内或至公司上市之前（以孰晚为准）全部锁定，根据预计上市时间（2024年底）估算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和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服务期限分别为49个月、42个月、39个月和36个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约定服务期4年，股份支付摊销年限为48个月。

2.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必须以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 授予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第五条，“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且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

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激励对象达成一致，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明确授予日为“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同时，“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已经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相关出资金额及财产份额，也对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等待期等要素做了约定，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确定为授予日，对于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4月20日。

②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1.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根据上述应用指南中的规定，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应当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同时需要对可行权对象人数的变动作出最佳估计，并且修订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根据授予员工服务的公司和所对应的业务职能，确认如下会计分录：借：相关费用——股权激励（管理、销售、成本、研发）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对上述股份支付均采用在相应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的方式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各年度成本或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依据为激励对象的职能，

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生产成本。公司在会计核算上，每年按照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所属的成本中心结转至对应的成本及各类费用中。根据上述归集分摊方法，2020 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71 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0.12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0.66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8.94 万元；2021 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68 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23.64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10.89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148.14 万元；2022 年 1-7 月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4.54 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88.55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8.11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2.47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95.40 万元。综上，公司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核查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来源、授予份额及对价等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涉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认购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历史退出激励对象退出所涉激励份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5）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6）查阅公司对历史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所涉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以

及公司现有被激励对象就调整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所涉程序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情况，分析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8）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出资凭证，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9）复核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价格及确定方法等；

（1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有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当时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员工，符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各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制定了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被激励对象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授予文件，足额支付了认购对价，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股权均处于锁定期内，所涉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激励对象之间就历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系按照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或退出被激励对象所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差额部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4）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程序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9、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母粒、改性塑料属于新材料范畴，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旨在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一是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构建政产学研金用集成创新、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的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实现高效创新的体制机制，在解决“卡脖子”技术和领域实现突破；二是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三是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弘扬精益管理、精品制造的匠心精神，营造全行业注重品质的氛围，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四是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五是推动集约化发展；六是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七是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八是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深耕国内市场，优化产品和投资结构，提升供给与消费水平，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和层次，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鼓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创新加工贸易与服务模式。
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4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18 年	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以国家科研基地平台为依托，建设一批完善的新材料研发平台，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与团队通过平台、基地、联盟等形式开展合作协作，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和高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2017 年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6 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

序号	文件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财政部		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
8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塑料加工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通过科技支撑计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强基工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专项工程及项目，支持塑料加工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9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上述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类别，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

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材料及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子行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为功能性母粒、改性材料及色母粒，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并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

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东府[2018]119 号）规定，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第Ⅲ类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目录》。

二、公司补充说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5667 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公司委托东莞市绿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该验收报告显示，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手续办理单位一同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018年4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作出“东环建[2018]2012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1]7221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已组织环保验收，并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填报。

3）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22年6月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2]5039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1号5栋102室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投产，目前正在进

行环保验收程序。

4) 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准备阶段，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的项目外，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在环评批复范围内开展建设，并在竣工后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2)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经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的情

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5667号）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2012号）
2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221号）	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完成公示
3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5039号）	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投产。目前尚处于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自主验收过程中
4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在建	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尚未开展正式建设工作，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	—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已投产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因项目扩建，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2日

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根据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公司已投产项目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资质许可范围和标准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生产排污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超范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经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未检索到公司存在违法排污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大板测试工序	<2mg/m ³	6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大板测试工序	<1800	2000	达标
颗粒物	磨粉、称重、倒料工序	<20mg/m ³	20mg/m ³	达标

注：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2）废水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基烁有限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空压机油、废容器/空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900190212）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的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半密闭集气罩、水喷淋装置	在磨粉、称重、倒料工序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塔+催化燃烧装置	将熔融挤出、打版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将熔融挤出、打版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处理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要求，治理设施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对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妥善保存记录。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35.10	14.09	45.92
费用支出	4.43	4.04	2.61
环保投入合计	39.53	18.13	48.53
各期营业收入	6,455.15	12,697.69	8,493.26

注：1、公司 2020 年底对原有环保设备改造升级，新购环保设备，对应环保投入金额较高；2022 年因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建设需要，新购环保设备，对应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2、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污染物处理费用（污水、固废等）、环保检测费用等，2020 年度，因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对应产出较少，污染物处理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购置和维护，并同时依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确保环境保护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保证公司污染物的正常处置，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

询，并以“基烁+污染”、“子铭+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www.baidu.com）、搜狗（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信息。

综上所述，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共计 3 个，在建项目 1 个，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年耗标煤 1000 吨以上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是	符合	需取得，已取得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公司及子公

司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号）中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已建项目符合上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要求，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在建项目“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规划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935.41吨标准煤（当量值），属于应当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就该项目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报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9月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13号），核准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应能评批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98.65	181.76	125.03

折合标准煤（吨）	80.27	147.90	101.73
营业收入（万元）	6,455.15	12,697.69	8,493.26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国内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2、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测算得出；2022 年 1-7 月数据未公布。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分析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东府[2018]119号）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并通过现场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针对公司环保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等材料，核实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3）查阅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4）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意见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材料，了解并核实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情况，并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查阅公司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公司环保的设施购买明细，并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了解并核实公司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污染处理需求是否匹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6）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ian.gov.cn/>）、

“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针对公司节能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等相关文件，并与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公司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明细和支付凭证，核实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能耗情况，并结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及通过公开数据渠道查阅国家单位 GDP 能耗相关数据，分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针对公司环保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针对公司节能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应能评批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

计提安全生产费。(5) 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7)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9)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10)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11) 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 (10)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0) - (11)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 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86	3,027.20	3,06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59	231.62	-1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15	147.04	8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6	108.23	-
无形资产摊销	2.55	3.48	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	11.22	15.95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7	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34	-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3	34.77	3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9	-110.92	-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	99.96	15.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81	-2,444.18	-10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43	286.29	75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1	-574.83	-171.77
其他	214.54	182.68	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	992.39	3,705.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5.28 万元、992.39 万元和-232.78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6.58 万元、3,027.20 万元和 1,174.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638.70 万元、-2,034.81 万元和-1,407.65 万元，主要受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余额、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等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66.58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大 638.7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591.19 万元；②2020 年向关联方收回拆出资金，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1,485.07 万元；③2020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401.5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7.20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小 2,034.8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2,444.18 万元；②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股份支付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的金额为 669.57 万元。

2022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4.86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小 1,407.6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1,912.81 万元；②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因此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469.88 万元；③2022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因此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377.25 万元；④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股份支付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的金额为 633.55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主要系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余额、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8.81 万元、1,049.94 万元、5,430.71 万元，规模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1）2022 年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公司需要预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降低偿债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8 万元、895.49 万元、1,013.54 万元。

（3）公司需要预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和购买原材料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00 万元、3,341.74 万元、5,144.90 万元。

（4）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建设新厂房，因此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该等投资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 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8 万元、895.49 万元、

1,013.54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暴发后，国家各部委一系列信贷政策相继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制造企业发展。如：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2020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要求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在此背景下，借款利率总体下调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增加营运资金储备规模，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2）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和与银行保持良好的联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短暂资金需求时，若理财无法及时赎回，则会选择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解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7.10%、15.58%和 17.65%，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并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符合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具体核算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对手	收益类型	挂钩标的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27 期	东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400.00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产品	803.12

产品				
“物华添宝”W款 2021 年第 26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	501.50
“物华添宝”W款 2021 年第 2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3,510.72
小计				5,215.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338H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609H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00.00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产品	400.96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 1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东莞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产品	502.22
小计	-	-	-	1,503.18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和净值型产品，其收益与汇率、利率或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45BPS（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95BPS（业绩基准 B）基准价格挂钩，与利率挂钩的变量不属于“不可能或者几乎不可能实现，或者挂钩后的最低利率与最高利率差距很小，使得原本的收益变成基本固定收益”的情况。因此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相应理财产品收益在“投资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处理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利息收入”科目。因此，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恰当、会计分类正确。

（四）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

同行业中美联新材仅下属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需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道恩股份因其经营业务范围较广，部分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务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宁波色母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母粒生产制造业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目前的业务开展范围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五）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受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及国家政策红利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获得了一

定的政府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如：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2019 年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0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等，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2020 年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和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等，2022 年 1-7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稳岗补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其经营状况、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间和政府出台的补助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的影响，各期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合理。

2. 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分类：根据政府补助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弥补相关成本费用的形式不同，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别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性质	政府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分配	0.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粤工信运行综合函〔2020〕598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稳岗补贴	1.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20〕67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社保补贴	0.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小 计	1.15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性质	政府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2020 年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樟府〔2018〕1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	25.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 2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东工信〔2021〕118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3.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公示》（东工信〔2020〕231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19.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资助资金	12.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科通〔2020〕143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	7.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东工信〔2021〕174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3.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资助	24.57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第三、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公示》、《关于 2020 年第一、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东府办〔2015〕66 号、东科〔2020〕25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5.94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11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小 计	156.37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性质	政府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2019 年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东莞分赛区）一等奖奖金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 2019 年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东莞分赛区）的通知》（东科〔2019〕155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樟府〔2018〕1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04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0.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资助	10.28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第三、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公示》、《关于 2020 年第一、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东府办〔2015〕66 号、东科〔2020〕25 号）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小 计	56.08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六)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将承兑人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9+6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汇票到期无法按时支付的风险较低，属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情形，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9+6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综上，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9+6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七）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及营业收入水平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公司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31,807,446.48元为基数，按2.9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人民币86,807,446.48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母公司2022年5-7月份的净利润增加额小于子公司两年累计亏损额。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为正数。

（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

1. 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的产生原因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14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第四章第十九条：“乙方成功拍得该地块后，且在本协议书所述项目基建工程进度完成30%后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诚意金，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贰佰壹拾柒万元（小写：¥217 万元）诚意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受让该地块，因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协议书所述项目基建工程尚未开展，因此按照规定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进行核算。待后续基建工程进度满足合同规定时，可以申请甲方退还诚意金。

2. 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玛”）采购的钛白粉一批，因品质问题，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退货协议，内容如下：“（1）基烁退回向澳玛采购的 31.5 吨 R-121 钛白粉（购销合同单号 AMHG20210320-01，单价 18,100 元/吨，金额 570,150 元），澳玛应退还基烁已支付的货款 570,150 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澳玛尚未运走的 R-121 钛白粉 24.5 吨，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该货物已移交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澳玛对移交的货物无异议。基烁只负责提供该批退货的存放场地，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责任，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尽快运走该批退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澳玛已支付款项 160,000.00 元，剩余 410,150.00 元未支付，因此按照规定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进行核算。

（九）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对租赁负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公司在计算租赁付款额时，扣除增值税的影响；按照租赁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等科目；在确认各个期间的利息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对于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自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起，其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余 2-5 年，同期公司无长期贷款，故公司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1-5 年利率，贷款利率 4.75%，公司将上述贷款利率作为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公司选用该利率作为厂房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综上，公司已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1.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

2021 年，因公司存在扩大产能需要，决定寻找新场地扩建生产线。经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叶德成（系王勇朋友）商议，希望通过在广东省中山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合作，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合资成立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化新材料”），并计划通过国化新材料在中山市租赁场地建设新产线以补充公司产能。

设立时，国化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基烁有限	600.00	60%	200.00	货币
叶德成	400.00	4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200.00	-

在国化新材料设立后，因租赁场地环评手续推进不顺利，合作未达预期，经与叶德成商议，公司决定退出国化新材料。

2021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国化新材料60%股权（对应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德成，鉴于国化新材料自成立至公司退出均未开展生产，因此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司前期实际投入成本核算。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叶德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化新材料60%股权（对应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德成。2022年1月14日，国化新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叶德成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200万元转让款支付给了公司。基烁股份退出后，未再持有国化新材料任何股权或权益。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国化新材料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有对应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合理并已完成支付，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对前述人员以及叶德成的访谈，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并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

对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叶德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3. 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根据国化新材料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中介机构对叶德成的访谈确认，国化新材料目前已主要开展贸易类业务的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号）及对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等，公司与国化新材料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综上，国化新材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叶德成控制的企业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一般经营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8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基烁有限	2019.12.02-2022.12.0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4021Q00068R0S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2.15-2024.12.14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032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1.01-2024.10.26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8J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凤岗海关	基烁有限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451359XH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基烁有限	2022.06.02-2027.06.01

注：上述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评审。

综上，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

二、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2）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主要内容、投资期限等信息，检查企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及列报是否正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性

（4）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相关法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

况；

（5）获取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查阅了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检查企业收到政府拨付资金的原始单据；检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复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正确；

（6）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收款、背书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核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7）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检查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记账凭证；

（8）获取《项目投资协议书》、《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进行检查，获取与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退货协议进行检查；

（9）查阅租赁合同、核查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10）通过访谈叶德成，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开办国化新材料的背景及退出背景、作价情况、国化新材料经营情况等；

（11）查阅公司与叶德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实转让真实性；

（12）取得公司在持股国化新材料期间投入的明细及流水，以及退出时国化新材料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转让股权给叶德成作价公允性；

（1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对前述人员以及叶德成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核实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14）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 号），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化新材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分析，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6)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实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特许经营业务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17)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核实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股份支付等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符合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主要是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是准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4) 公司目前根据行业相关规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期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合理；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6)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9+6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7)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净利润增加额小于子公司两年累计亏损额所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为正数；

(8) 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产生原因为项目投资的保证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为公司应收的供应商退货款；

(9)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 公司将国化新材料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行为系真实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叶德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国化新材料已展开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化新材料未发生关联交易；

(1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7-302号。

(三)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97页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字号。

【回复】

已修订相关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2）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已变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中介机构信息更新的已及时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1.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文字错误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之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针对上述问题对申报文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做出相应更正或修正，已以楷体加粗体现，不存在结论表述不一致的情况。相关文字错误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为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修订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147,069.62	90.40%	69,787,985.24	92.93%	35,788,257.06	89.51%
直接人工	885,553.49	2.41%	1,319,517.39	1.76%	1,128,157.26	2.82%
制造费用及其他	2,636,475.78	7.19%	3,989,439.78	5.31%	3,065,817.31	7.67%
合计	36,669,098.88	100.00%	75,096,942.41	100.00%	39,982,231.63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51%、92.93%和 90.4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及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化不大，公司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占比较为稳定。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采购商品/服务”修改笔误如下：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	-	1,108,690.88	1.12%	-	-
小计	-	-	1,108,690.88	1.12%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					

”

2.补充披露期后事项

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后 2022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320 号），取得此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进行新厂房建设。该土地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土地面积 15,136.5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正在履行相关前期开工建设政府审批程序，正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该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新厂房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因总投资额较高，公司可能在未来承担较大的资金成本、折旧摊销、人工管理等成本费用压力，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

（4）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5)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6)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7)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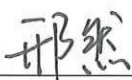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元灿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晨刚  徐 睿  秦涵仪
 邢 然  刘李威



2022 年 12 月 19 日